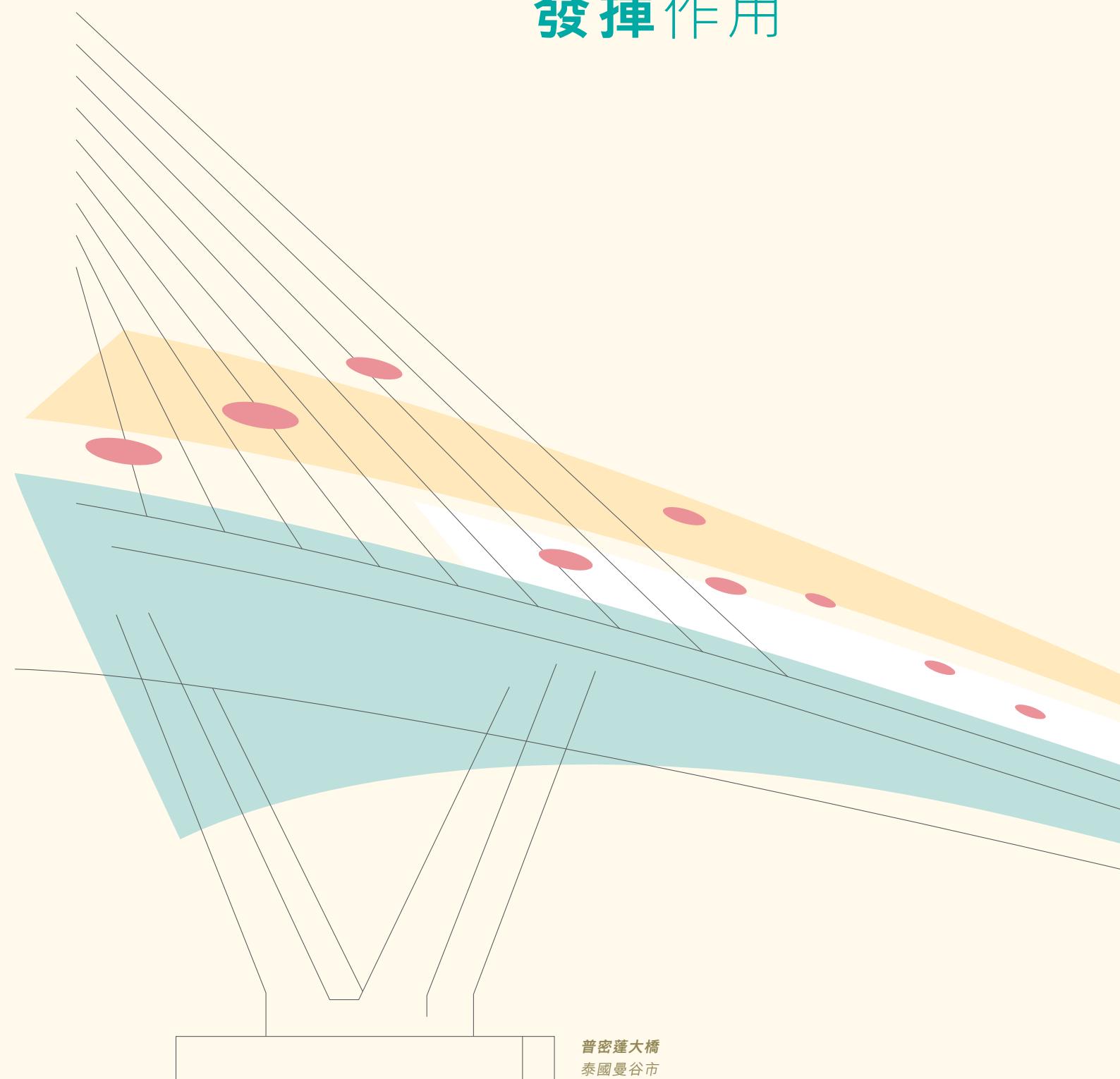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7 |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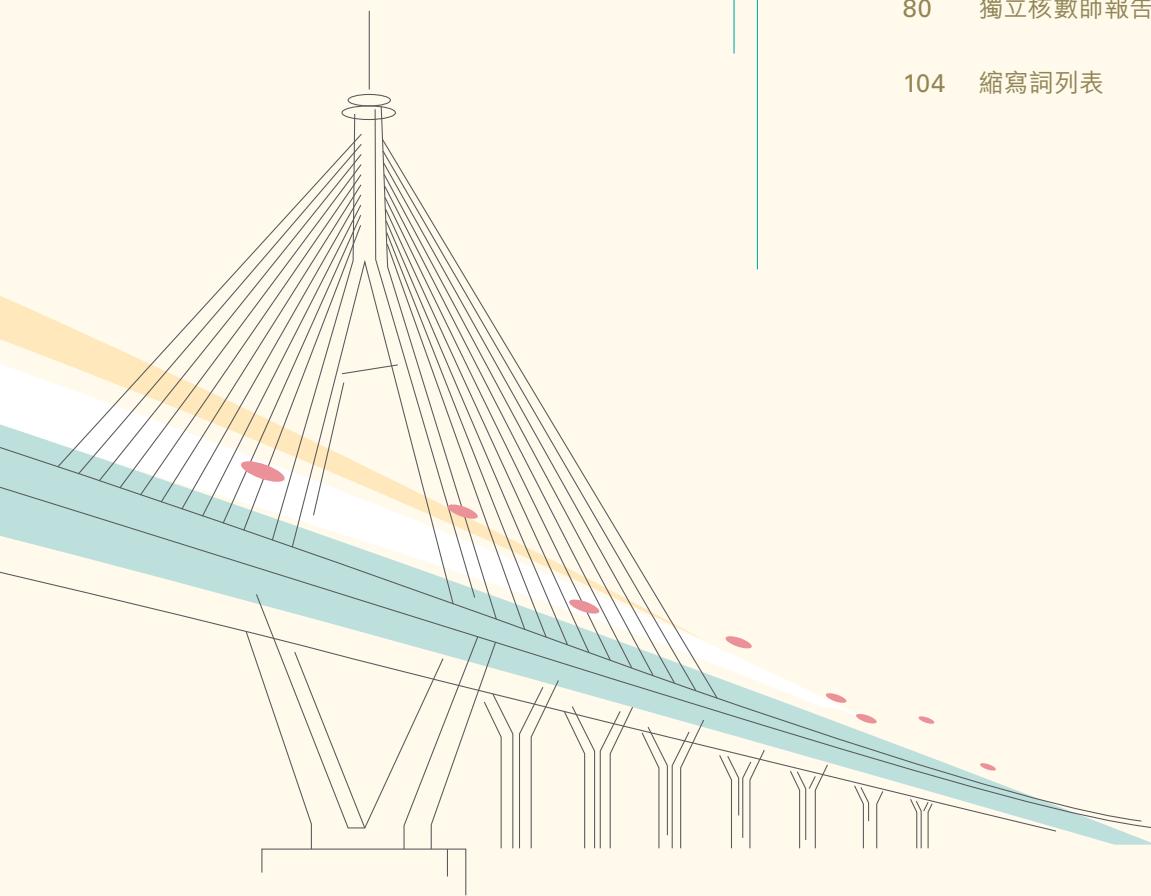
# 在國際舞台 發揮作用



普密蓬大橋  
泰國曼谷市

## 目 錄

02	2017年度理事會成員	
04	理事會報告	
06	2017年度主要數字	
08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18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20	捍衛法治	
22	改善執業環境	
26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30	發掘新機遇	
38	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44	回饋社會	
48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76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縮寫詞列表	



# 2017年度理事會成員



由左至右

王桂壩  
羅志力 (直至5月)  
史密夫  
馬華潤  
黃吳潔華





由左至右  
**蘇紹聰** 會長  
**彭韻僖** 副會長  
**黎雅明** 副會長  
**熊運信**  
**何君堯** (直至5月)



由左至右  
**喬柏仁**  
**白樂德**  
**陳曉峰**  
**陳寶儀**  
**帝理邁**  
**陳澤銘**



由左至右  
**陳潔心**  
**莊偉倫**  
**黎壽昌**  
**湯文龍**  
**羅睿德** (5月起)  
**羅彭南** (5月起)

#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7年度報告以及2017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7及20至47頁。

##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17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虧損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2至103頁的財務報表。

## 會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0,798名會員（2016年：10,345名），並簽發共9,463份執業證書（2016年：9,076份）。當時全港共有892間律師行（2016年：870間）。

##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17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17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律師會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 蘇紹聰

會長

香港，2018年3月13日

## 2017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蘇紹聰會長	24	3	27	1
彭韻僖副會長	25	3	28	1
黎雅明副會長	26	3	29	0
熊運信 (2017年5月26日獲重選)	27	3	30	1
何君堯 (2017年5月26日辭任)	6	0	6	0
王桂壇	19	3	22	0
羅志力 (2017年5月26日辭任)	7	0	7	0
史密夫	22	2	24	0
馬華潤 (2017年5月26日獲重選)	24	2	26	0
黃吳潔華	22	2	24	2
喬柏仁	22	2	24	0
白樂德 (2017年5月26日獲重選)	16	2	18	1
陳曉峰	22	3	25	0
陳寶儀	22	3	25	0
帝理邁	17	2	19	0
陳澤銘	24	1	25	0
陳潔心	28	2	30	0
莊偉倫	28	3	31	0
黎壽昌	22	2	24	0
湯文龍	24	3	27	0
羅睿德 (2017年5月26日獲選)	15	2	17	0
羅彰南 (2017年5月26日獲選)	19	2	21	0

# 2017年度主要數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會員

(不論是否持有執業證書)

**10,798人**

##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

**9,463人**

(其中6,951人(73%)從事私人執業)

## 實習律師

**1,156人**

## 註冊外地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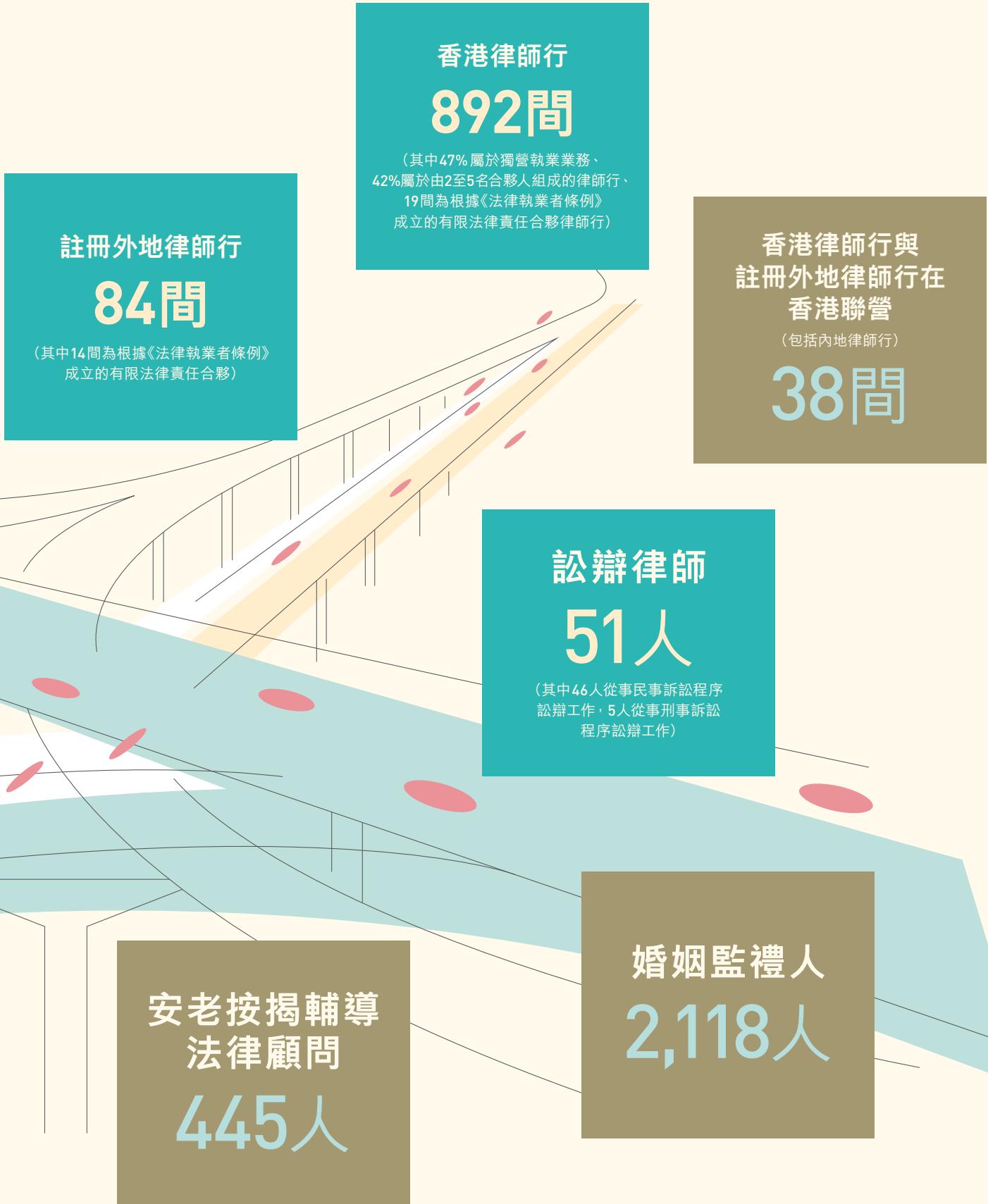
**1,433人**

(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

## 學生會員

**321人**

上海高架及立交橋  
中國上海市



#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朱潔冰  
秘書長

蘇紹聰  
會長



# 會長報告

## 在國際舞台發揮作用

許多人說香港是一片福地，我也深表認同。香港確實具備了不少令人羨慕的特點。地理上，香港處於極為有利的位置，這不僅使香港成為通往珠江三角洲以至整個中國的必經之門，更令香港在亞洲區坐擁中心地位 – 全球多達一半人口與香港的距離都少於五小時的飛行時間。除了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完善的基建外，香港還匯聚了大批精英，能夠為世界各地提供高端專業服務和支援。

### 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法律服務提供者的美譽

憑藉上述特點和優勢，香港得享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在現今的國際舞台上，各行各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而在法律專業界別，香港律師會一直致力強化香港作為世界級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優質品牌，從而為律師會會員帶來更大突破。

### 推廣服務，分享技巧

國家的「一帶一路」方針帶來了龐大機遇，讓法律服務市場拓展至各個新興經濟體。律師會一直與各方攜手，在新興市場探索商機、推廣香港律師所提供的多元服務，以及與各界分享本港律師的執業風險管理標準。律師會於年內先後在東盟多個成員國舉辦簡介會和路演，包括印尼雅加達（3月）、泰國曼谷（7月）、越南河內（7月）、新加坡（10月）及馬來西亞吉隆坡（11月）。此外，律師會代表團先後前往上海（2月）、東莞（3月）、重慶（4月）、成都（6月）及廣州（12月），向內地同業介紹律師會的強制性「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展示香港對於律師執業業務設立的嚴格管理標準。

亞吉隆坡（11月）。此外，律師會代表團先後前往上海（2月）、東莞（3月）、重慶（4月）、成都（6月）及廣州（12月），向內地同業介紹律師會的強制性「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展示香港對於律師執業業務設立的嚴格管理標準。

### 促進聯繫

律師會於5月12日在香港舉辦首屆「一帶一路」論壇。這場吸引了超過650人參加的論壇提供上佳平臺，讓律師會會員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潛在商業夥伴建立聯繫。論壇上，來自全球24個司法管轄區的39個律師協會更簽署了由律師會倡議的《香港宣言》，同意匯集各方力量，進一步推動法律專業的發展，以及充分把握「一帶一路」方針所締造的商機。

律師會衷心感謝多位遠道而來出席論壇的海外嘉賓。適逢律師會成立一百一十周年，律師會於5月13日舉行盛大晚宴，廣邀律師會會員與海外嘉賓出席，一同慶祝這個值得紀念的時刻。透過是次晚宴，律師會引領全球同業聚首一堂，無分彼此，共享法律專業這個環球大家庭所帶來的喜悅。

## 協助會員裝備自己

2017年1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下稱「《安排》」)，進一步肯定香港在「一帶一路」長期發展過程中的角色。香港將擔任超級平台，促進例如受規管跨境投資活動和基建融資等項目，以及鼓勵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並利用香港作為平台，與香港企業攜手邁向世界。

考慮到「一帶一路」建設下的項目將主要屬於跨司法管轄區項目，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和安排了連串培訓課程，向本港執業律師講解從事跨境交易所需的技巧。

## 集合力量，配合外界發展策略

《安排》讓香港更積極地推動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擔任雙向開放平台，促進國際和內地投資者分別進入和走出大灣區城市。律師會於年內派出代表團參加多項活動，例如於11月在佛山市舉行的「粵港澳合作論壇」以及於12月在深圳市舉行的中國廣東「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致力推廣香港執業律師可向大灣區提供的各類法律服務。

《安排》亦確認香港在多種其他服務方面的國際樞紐地位，包括海事和航空服務。律師會於12月徵募會員列席運輸及物流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不久前設立，負責探討關乎船務和航空以至其他相關執業範疇的問題。

## 探討創新科技，涉足跨境排解糾紛服務市場

「線上爭議解決機制」是透過使用電子通訊及其他資訊和通訊科技來解決爭議的機制。該機制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使用率正不斷上升，主要是因為它有助便捷地解決跨境爭議。

隨著「一帶一路」的發展，律師會預期跨境交易將與日俱增。有見及此，律師會與其他持份者現正積極研究一個名為「一帶一路仲裁與調解」(eBRAM)的電子平台，其旨在提供在香港境內主管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透過互聯網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提供完善的仲裁和調解服務。開發商在設計eBRAM時曾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在該平台分享和儲存的數據是否安全，以及來自不同地區和使用不同語言的各方能否輕易地進行溝通。

## 確保業界遵守執業標準

在香港，法律執業是一個受到高度規管的行業。維持最高專業水準和確保業界至為嚴格地遵守專業標準，不但有助令客戶得享最佳的法律服務，而且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法律服務提供者的美譽以及提升香港律師專業在法律服務市場上的競爭力。對於每一宗涉及違反執業標準的個案，律師會都嚴肅對待和處理。為了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監管律師業界的過程難免會牽涉監管費用；然而，因應律師會於2016年曾招致龐大監管費用，理事會進行檢討，並通過採取不同方式控制監管成本。律師會於2017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行使法定權力，介入兩間律師行的業務，所涉的介入費用較2016年減少61%。

## 培養樂善好施的文化

於1月9日舉行的2017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我發表演說時曾經重申，一名真正專業的律師務須慷慨參與公益和社區服務。回饋社會向來都是律師會的重點工作之一。2017年，律師會一如既往，籌辦各類公益和社區活動，會員可抽空參加自己感興趣的活動，以各種方式服務社會。會員除了透過律師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市民提供協助外，亦透過律師會其他活動協助向公

眾灌輸法律知識，例如參與學校講座及非政府機構研討會為義務講者、在報章撰文、在一年一度的「Teen廣場」指導學生進行分組討論，以及在律師會年度盛事「法律周」向社區人士講解法律議題。此外，因應不少會員希望動員家人一同服務社會，律師會舉辦多項供一家大小參加的公益活動，例如探訪長者之家以及向弱勢社群兒童講授英文等等。

## 展望將來

中央政府在環球層面提出的經濟方針，勢必為香港企業和服務提供者帶來寶貴商機。律師會將繼續提供支援，協助會員抓緊因全球貨物、服務和投資流量增加而產生的機遇，特別是東盟平台所蘊藏的豐富商機。展望將來，律師會將繼續積極推行各項倡議，包括：落實適切的能力發展項目（例如提供關於跨境交易技巧的培訓）；舉辦專題研討會，就全球發展趨勢提供最新資訊；以及舉行聯誼活動，讓會員擴展人脈網絡。律師會亦將繼續派出代表團，官式到訪各個可能為會員提供商機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與多個東盟成員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東盟成員國相當可能成為律師會於2018年出訪的首選目的地。

法律服務市場發展一日千里，背後的驅動力眾多，但全部都與科技急速發展息息相關。為使法律專業得以持續發展，每一位執業律師都必須做好準備，迎接和適應這個由科技主導的新世代，即使素來抗拒新科技的律師也不例外。律師會將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執業律師善用現有和可行的科技解決方案，藉以提升執業效率。事實上，律師會於2018年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將以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及雲端科技為主題。為鼓勵以創新方式更有效地體現法治和執行公義，律師會將於2018年舉行首屆「法律創科馬拉松」。

我誠盼廣大會員積極參與和支持律師會的各項活動和倡議。

2017年，律師會不懈地為法律專業服務，也取得豐碩成果。我謹此衷心感謝理事會全體成員及秘書處所有同事於年內的鼎力支持。

蘇紹聰

蘇紹聰

會長



# 秘書長報告

2017年見證律師會成立一百一十周年，律師會於年內舉辦了連串活動，慶祝這個甚具意義的時刻。此外，在律師會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引領下，秘書處於年內為廣大會員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的工作，現撮述如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91項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康樂及體育晚會、聖誕聯歡會、「法律廚神大比拼」、周年招待酒會、新春酒會及午餐講座等等；
- (b) 統籌67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同心嘉年華」、「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長者探訪、社區講座及學校講座；
- (c) 接待24支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
- (d) 統籌21次出訪大中華區14個城市，並派遣20支代表團前往並參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之國際大會和會議；
- (e) 簽辦12場在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舉行的專題小組會議、工作坊和研討會；
- (f) 安排律師會與多個海外專業團體簽訂共九份諒解備忘錄 / 合作協議書；
- (g) 安排挑選和贊助共八名年青律師連同律師會其他代表出席四場分別由英聯邦律師協會 (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 (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 及國際律師聯盟主辦的國際會議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 (h)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20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表兩篇新聞稿；
- (i)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375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數為17,471人；
- (j)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12人；
- (k) 統籌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的活動；
- (l) 處理 (i) 10,803名會員、18名關聯會員及321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 680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 574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 9,468份英文執業證書及4,402份中文執業證書之發出，(v) 1,806名外地律師及84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以及 (vi) 618份專業操守證明書之發出；
- (m) 對519名執業律師及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n) 處理1,037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o) 對63間律師行進行共94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我們於年內的具體工作。

## 會員的動態和組成

截至2017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為10,798人，較2016年的10,345人增加4.4%。該升幅略高於2012至2016年的4.1%按年平均升幅。在上述10,798名會員當中，9,463人持有執業證書，較2016年的9,076人增加4.3%。

右方各圖顯示截至2017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布。

與2016年相比，截至2017年底，顧問律師人數微升1%，獨營執業者人數則微跌1%。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的男女比例差距則維持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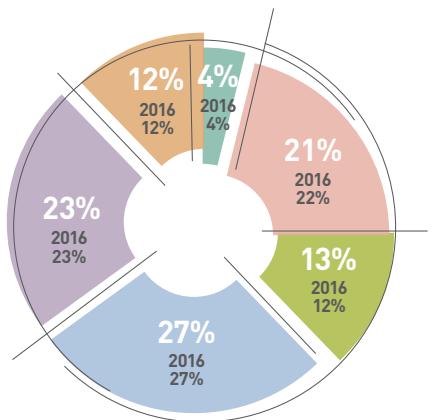
年內有35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和八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開業，同時有15間香港律師行和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業。該五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有三間轉為香港律師行。

准許本地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經營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2017年底，已有合共35間律師行成為限責合夥，其中14間於2017年成立。上述35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兩間已停止執業；而截至2017年底仍在執業中的33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14間是外地律師行，其餘19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該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得享「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因此，對於有意擴充合夥規模的律師來說，限責合夥模式應是具吸引力的選擇。

## 執業狀況

律師會員總數：  
**10,798人**  
(2016年：10,34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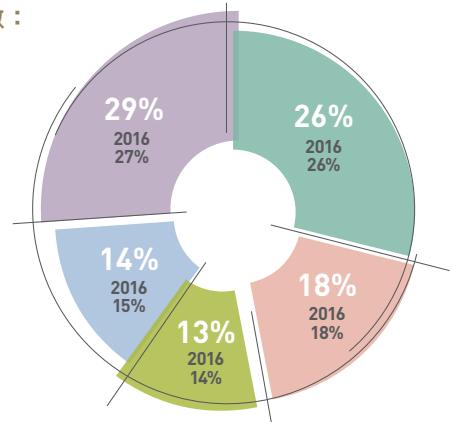
- 獨營執業者
- 合夥人
- 顧問律師
- 受僱律師
- 持有執業證書，並無從事私人執業
- 不持有執業證書



## 年資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9,463人**  
(2016年：9,0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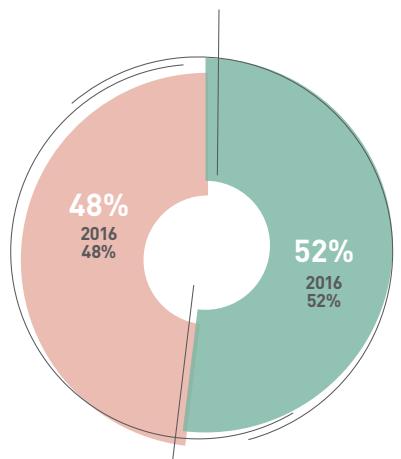
- 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5年或以下
- 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5年至10年
- 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10年至15年
- 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15年至20年
- 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20年以上



## 性別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9,463人**  
(2016年：9,076人)

- 男性
- 女性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17年底，受僱於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5,581人和527人，較2016年分別上升1.8%和12.4%。

## 財務狀況

律師會於2017年錄得大約190萬港元的虧損。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16年錄得大約4,200萬港元的虧損。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17年的總收入約為1億零310萬港元，較2016年上升20.1%左右。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度會費回復至800港元的早前水平、成功討回訴訟費用、執業證書持有者人數上升導致執業證書費用收入增加，以及行政收費調高導致雜項收入增加。

年內，執業證書申請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均維持不變。律師會繼續免收學生會員的會費，以鼓勵更多法律學生加入律師會。

開支方面，律師會於2017年的總開支約為1億零500萬港元，較2016年減少17.8%，主要原因是介入律師行業務所涉費用由2016年的3,750萬港元減至1,480萬港元。《法律執業者條例》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17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兩間律

師行的業務。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該等律師行的客戶由其他律師代表，以及接管該等律師行的文件。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支付。為確保律師會有足夠儲備應付其在履行法定監管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所需開支，理事會議決每年撥出一筆款項，用來設立特別儲備，以應付監管開支。理事會於2017年把1千萬港元撥入該特別儲備。

為進一步控制開支，律師會於年內停止參與部份國際會議，例如環太平洋律師協會、美國律師協會和國際律師協會的年會。此舉令律師會在國際事務方面的開支減少近50%。

年內的虧損令律師會的累計盈餘減至1億9,060萬港元。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16年的大約1億6,620萬港元增至2017年底的大約1億6,940萬港元，增幅為2%。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七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我們亦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的大約51%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風險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至(c)。

##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其所提供的一切服務以及內部運作均透過環保的方式進行。

律師會圖書館設施於年內達致全面電子化。律師會安排於12月開始在接待處公用地方新設四個工作站，全部設有電腦，以便接達律師會網上圖書館。

所有律師會員、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及實習律師均有權收到《香港律師》打印本。為了保護環境、節省用紙，律師會定期鼓勵和提醒會員選擇不再收取打印本。這同樣適用於律師會年報。相關的「選擇退出」圖標已顯示於律師會網站內的當眼位置，而會員可隨時通知律師會行使該選擇權。至於如每周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只提供電子版本。

律師會內部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使用雙面列印；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我們亦設有完善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律師會全力支持節能，並於年內參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能源審核運動」。審核結果顯示，律師會在日常運作上經常注意節能，亦有推行許多良好做法以協助節能。該項審計對於律師會的辦公室能源效益表現給予良好評價。

##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指導價值。我們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律師會會所於6月結束營運。為配合律師會在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對於空間的殷切需求，律師會辦事處於12月開始進行裝修，以期騰出更多辦公空間供秘書處使用。隨着律師會圖書館全面電子化，所釋出的空間讓秘書處能增設工作站。原律師會會所將改成多用途活動室，可用來舉行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工作坊、午間研討會和黃昏招待酒會等活動，有助減輕在中區另覓場地所帶來的負擔。

2017年，為應付審查及紀律部日益繁重的工作，律師會增聘一位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在律師會任職達21年的律師會會所經理李文煥先生於7月榮休，而隨着律師會會所停止營運，原本為協助營運工作

而設的兩個職位也不再需要。經上述轉變後，截至2017年底，秘書處轄下共有97位常任職員。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17年的整體更替率為28.28%，2016年的數字則為20%。秘書處於年內增添了兩位新同事，分別是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周映彤小姐以及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譚可兒小姐。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重要資產，我們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2017年，律師會向秘書處其中七位同事頒贈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10至30年不等。

秘書處於年內為一眾同事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2月的新春晚宴、9月的員工晚宴及12月的聖誕聯歡會。秘書處亦於年內舉辦多場講座，向員工講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個人健康等課題。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能夠為法律專業出一分力，秘書處全體同事實在深感自豪。我們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將繼續堅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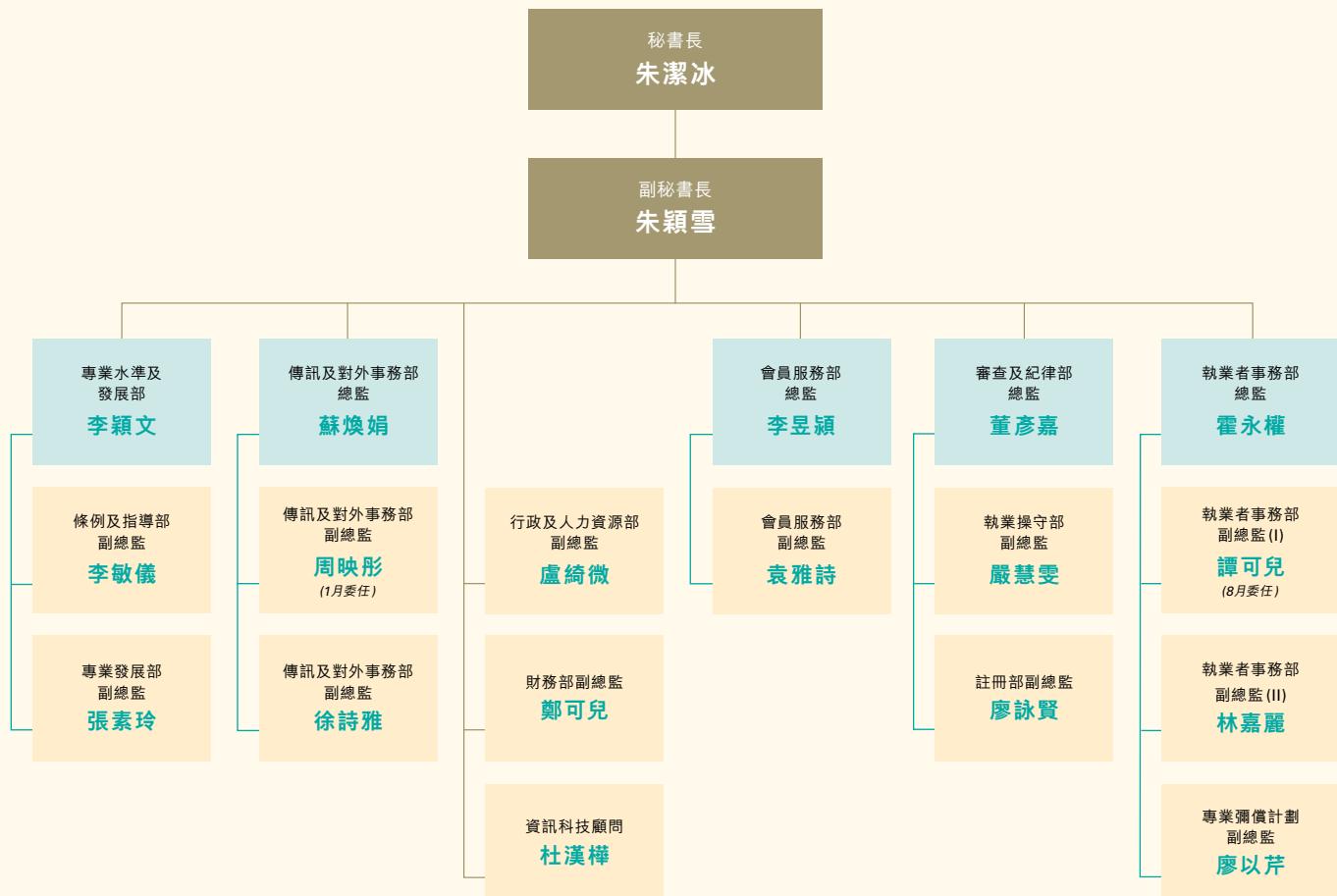
#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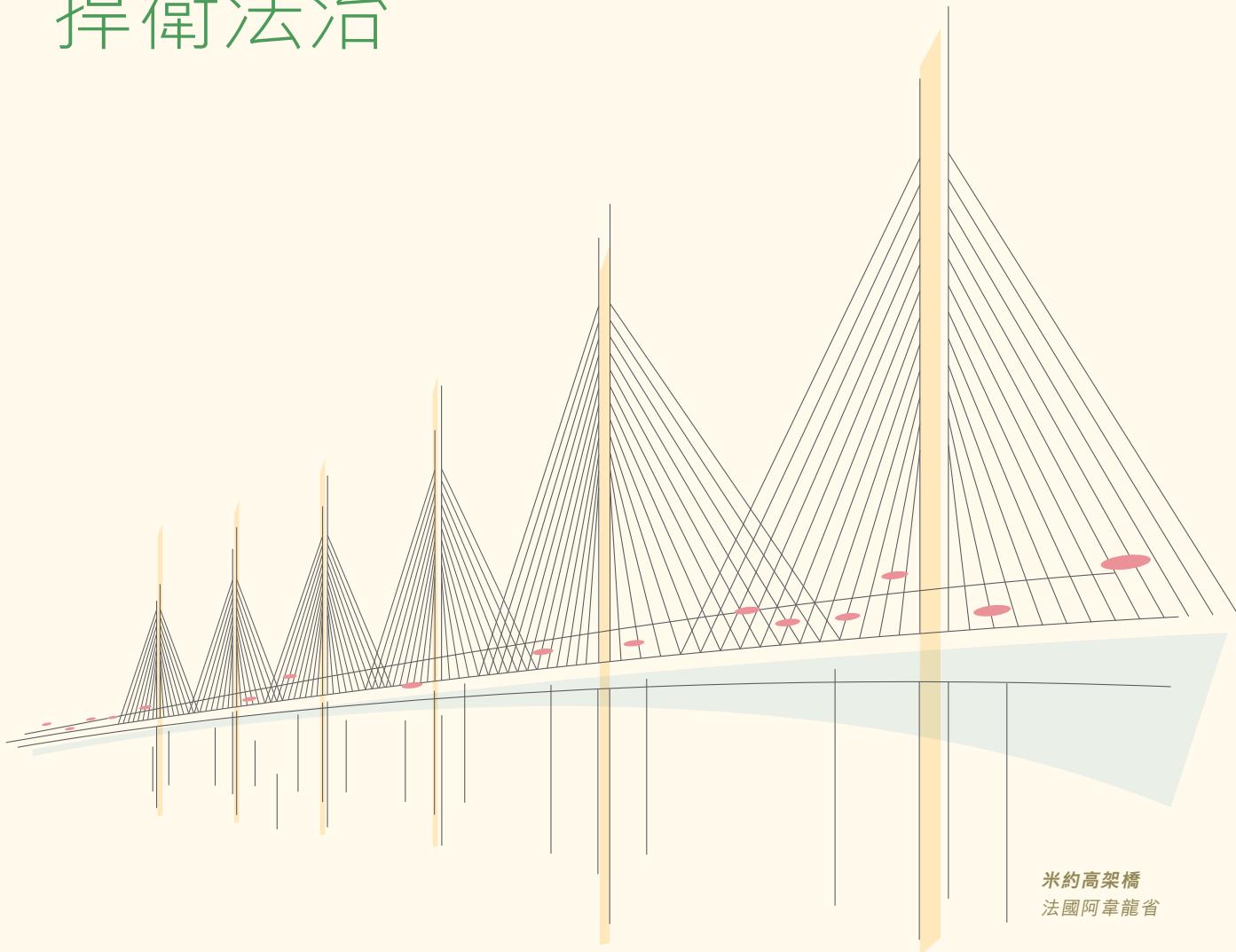


#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核心準則。

2017年標誌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及「一國兩制」實施二十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莊嚴地記載了這個獨一無二的制度的基礎原則。

律師會的立場向來是，《基本法》的內容清晰明確，但如有疑問，宜透過香港法院解決。律師會絕對有信心香港的司法制度在「一國兩制」下能夠按照《基本法》妥善運作。誠然，律師會接納，根據《基本法》第158(1)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然而，即使有需要運用該解釋權，也必須謹慎容忍地進

行，因為法治的基本原則 — 例如正當法律程序、透明度以及由獨立司法機構作出的有理據支持的判決 — 乃是維護法治的基本要素。經歷過早前各次解釋《基本法》的事件，律師會認為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或有改善空間，包括提高透明度，以及允許香港的持份者在審議前就有關議題提交意見供人大常委會考慮。



理事會於4月出訪北京

理事會於4月出訪北京期間，趁此機會向各個中央主管當局表達對憲法和人權問題的看法。理事會表示深明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但重申理事會希望該權力只會絕對有必要時才運用。理事會亦表示其認為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有提高透明度的空間。

「一國兩制」是獨一無二的概念，容許兩個不同的法制並存。而香港社會對以下兩點已達致明確共識：一是中港法制應繼續相互尊重，二是香港應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繼續維持普通法的獨特傳統。

中港法制的差異，從近期各界對於人大常委會於12月27日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所作決定的討論之中可見一斑。

理事會認同高鐵及「一地兩檢」安排的各種社會經濟效益及好處。然而，對香港來說，「一地兩檢」安排涉及一個法律問題：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程序是否符合普通法和《基本法》下的法治原則？理事會認為，考慮到香港的利益，當局有需要釐清「一地兩檢」安排的法理基礎。理事會亦已呼籲政府向內地當局清晰表達上述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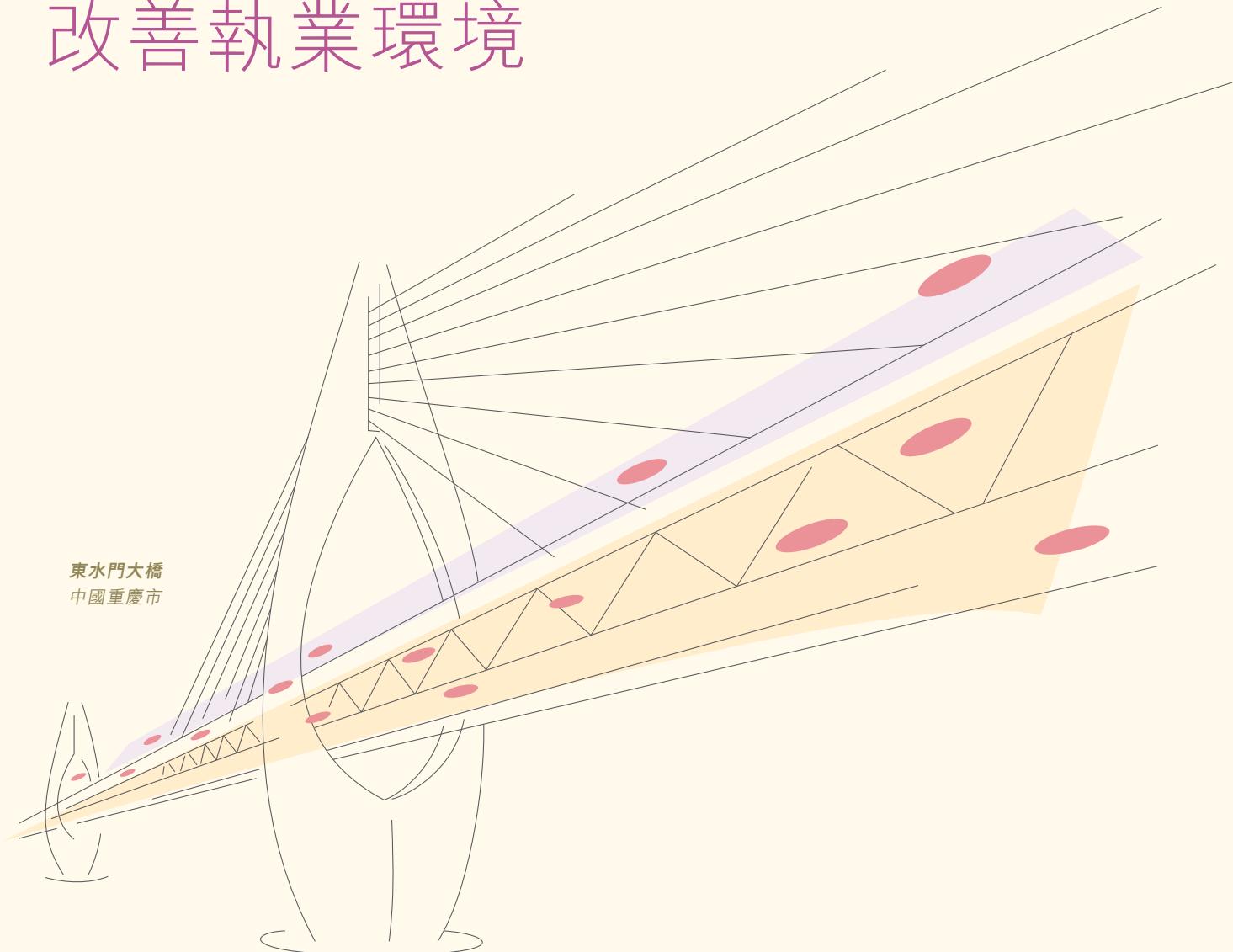
司法獨立是社會的重要基石。

2017年，社會上有人曾因個別法官在某些訟案中所作的判決而公開以粗言漫罵和威嚇該些法官，情況令人深感不安。這類行為雖然只由一小撮人作出，但已足以損害公眾對法庭按正當法律程序作出的判決的尊重。此外，公然向法官施壓以圖迫使法官以某種方式裁決或覆核案件，等同侮辱法治精神。律師會於2月發出新聞稿，嚴厲譴責上述卑劣行為。

律師會於8月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另一份新聞稿。當時一些國際及本地媒體報導香港上訴法庭處理涉及非法集結罪行的判刑覆核申請，並發表社評及言論，直指法庭判決受香港境外的政治因素影響。正如上述聯合新聞稿指出，該等言論毫無根據，更有損香港法制以至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律師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守護法治，因為法治是令香港得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關鍵所在。

# 改善執業環境



法律服務業日新月異的競爭環境，為執業律師帶來嚴峻挑戰。律師會的主要角色之一是制定和維持良好執業環境，令法律專業得以穩健、有效和獨立地發展。

## 削減經常開支

營運律師行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龐大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

算。理事會過往不能酌情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予以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六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

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及2015/16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2016/17彌償年度更獲減免50%。業界於該六個彌償年度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9億6,100百萬港元。2017年，根據各項預測，理事會決定行使權力，把2017/18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三分之一。

律師會轄下的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探討在以上各種情況下提供法律服務是否可行，以期協助削減傳統實體辦公室的營運開支。工作小組所要正視的事項之一，是律師在非傳統營運模式下共享辦公室、員工和設施等情況的監管問題。工作小組擬備了一套指引，以協助相關委員會處理尋求在服務中心執業的申請。

## 改善當前執業環境

### 「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收費率

就民事訴訟中的「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訟費評定而言，律師的按小時收費率（下稱「按小時收費率」）並不真正影響律師，因為他們普遍與當事人協定訟費。然而，假如按小時收費率與市場標準存在着顯著不合理的差距，以致可討回訟費額的差距變得不合理，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的競爭力將受打擊。

假如香港缺乏有效機制，讓提出有理據的申索且獲判勝訴方的人士討回合理的訟費，則各界可能怯於選擇香港作為解決國際爭議的首選地點。

有見此等負面後果，律師會一直不遺餘力，就已不合時宜的按小時收費率向司法機構表達關注。律師會曾於2013年委託獨立顧問研究如何調整按小時收費率以反映市場變化，顧問亦曾提交研究報告（下稱「2013年報告」）。根據2013年報告所述的研究結果，律師會促請司法機構檢討和調整按小時收費率。司法機構於2014

年1月成立工作小組以作回應，而律師會則密切監察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要求從速進行上述檢討。律師會亦向該工作小組轉達律師會會員對於檢討工作的意見，包括該工作小組用作調查的問卷設計有誤以及調查顧問人選是否合適等等。

12月1日，司法機構告知律師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將修訂按小時收費率，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司法機構所作的調整與律師會委託的2013年報告所建議者所差無幾。誠然，2013年報告所提出的收費率不外是當年的建議。然而，律師會認為上述檢討和調整已是一大突破，經調整的按小時收費率亦遠高於1997年的水平。

### 婚姻訴訟定額訟費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F）訂立婚姻訴訟定額訟費制度，而訟費額早於2000年進行對上一次檢討，至今已接近二十年，急須再作檢討。家事法委員會獲悉最新情況後，於2月向司法機構提交修訂上述規則的建議，以期調整婚姻訴訟定額訟費。

## 當值律師收費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於年內與當值律師服務及民政事務局攜手研究調整當值律師的收費。民政事務局於9月作出回應，決定檢討當值律師收費。局方亦已成立由律師會、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檢討。

## 專業彌償計劃下的彌償上限

在專業彌償計劃下，每宗索賠（包括辯方訟費）的彌償上限現時為1,000萬港元。這個限額早於1994年開始採用，至今已逾二十載。律師會經慎重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過去二十年的物業價格上漲、彌償索賠數字、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強制專業彌償限額等等—之後，議決把每宗索賠的彌償上限提高至2,000萬港元，自指定日期起生效。建議增加專業彌償上限將有助加強對會

員和市民大眾的保障、令香港律師行與海外標準接軌，以及提升法律專業在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提高彌償上限既不會導致香港律師在專業彌償計劃下的供款額增加，也不會令該計劃下的供款額方程式和計算方法出現改變。

假如要提高專業彌償計劃下的彌償上限，則須以立法方式修訂相關的專業彌償規則。律師會將採取適當步驟，尋求落實法例修訂所需的批准。

## 打擊清洗黑錢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令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下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規定適用於進行指明交易的律師、外地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及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發牌制度。

律師會轄下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花上大量時間和精力審議《條例草案》，並多次與政府官員和立法會代表作書信討論和交流，並提出律師會對修訂建議的各項關注。律師會於3月舉行簡報會，讓各會員就政府的建議向政府表達意見。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的成員亦列席立法會為民間團體而設的會議，提交律師會對政府修訂建議的意見書。政府承認，律師會作為自我規管的機構，應是唯一對法律執業者執行《打擊洗錢條例》下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規定的主管機構，並可自行制訂其認為適當的指引以協助執行相關規定。政府亦認同，律師會《執業指引P》訂立了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機制。《執業指引P》自2008年起實施為律師業界提供了全面的打擊清洗黑錢指引。

##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根據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在各項法律改革公眾諮詢過程中提交意見書，表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2017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20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詳情如下：

- 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
- 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報告書的意見書
- 有關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文件
- 建議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諮詢文件

- 建議加強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打擊洗錢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修訂建議
-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 有關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諮詢文件
- 有關建議中《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諮詢文件
- 對於《2017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 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文件
- 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主板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
- 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相應修改建議
- 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文件
-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 《諮詢文件：第1部分：性別承認》

#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訂立優良執業水平以及確保該水平得以保持，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和積極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旨在透過便捷的機制為執業律師提供進修課程，讓他們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則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和相關議題的認知，以及在法律業界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2017年，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合辦共375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吸引了共超過17,471人報讀。此外，律師會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和認可共4,963項由其他課程提供者以及三名新提供者提供的專業進修課程。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

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認可了五項研究生課程和其他法律課程、六本法律期刊和書籍、82個法律研究項目及七個符合該計劃內容的委員會。

至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律師會於年內進行招標，以期委聘導師就跨境交易法律事務和相關風險提供培訓。此外，為了落實向東盟成員國推廣「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方針，律師會進行招標，以期委聘顧問評估和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核心課程，並就任何所需的修訂提出建議。

除了如常提供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和17項選修課程外，律師會於年內亦就下列特定課題舉辦風險管理課程：

- 風險管理與新競爭法；
- 專業操守2017；
- 經《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修訂後的《律師帳目規則》；
- 「物業欺詐」研討會；及
- 家事調解事務的風險管理。

為確保所有律師具備足夠的業務管理技巧，《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任何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直至他令理事會信納他曾至少有兩年真誠地受僱於香港的律師執業業務為止。為確保律師於獲准獨自或以合夥形式營運自己的律師行前已具備管理業務所需的技巧，《法律執業者條例》已予修訂，規定律師在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須完成認可執業管理課程。這項立法修訂尚未生效，亦未訂明生效日期。律師會於年內完成籌備一項執業管理課程，在將之引入成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提供的必修執業

管理課程之前，於年內以「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選修課程的形式將之推出，以試驗其成效。

此外，為使會員掌握海外法律和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律師會於年內邀請世界各地的知名講者來港出席多場研討會和會議，其中包括：(i) 律師會於5月12日舉行的「一帶一路」論壇；(ii) LAWASIA於6月15及16日在香港舉行的「風險管理及專業彌償保險會議」（律師會為該會議的支持機構之一）；及 (iii) 律師會於10月19及20日舉行的「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物業欺詐」研討會



律師會「一帶一路」論壇

## 緊守用以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在本港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

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為海外律師提供途徑，讓他們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17年已踏入第二十三屆。本屆考生共212人，當中206人來自2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12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八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六名考生是香港大律師。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為51%。

至於實習律師，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對任何有意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的人制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着手處理關於引入統一執業

試的建議。律師會公布，自2021年起，任何人必須通過統一執業試，始能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題和評分。律師會將要求報考統一執業試的人士先證明其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他們毋須先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設立的任何考試。律師會將定期覆檢報考統一執業試的先決條件。

律師會建議設立的統一執業試，旨在確保所有律師都已通過同樣嚴格的評核標準。此舉既能令評核標準更趨一致，也將有助提升新晉律師的質素和能力，從而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社會對律師專業的信心得以維持。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律師會就上述建議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研究統一執業試的考核範圍、考試程序及後勤工作。律師會將繼續為推出統一執業試作全面準備，亦將邀請所有持份者參與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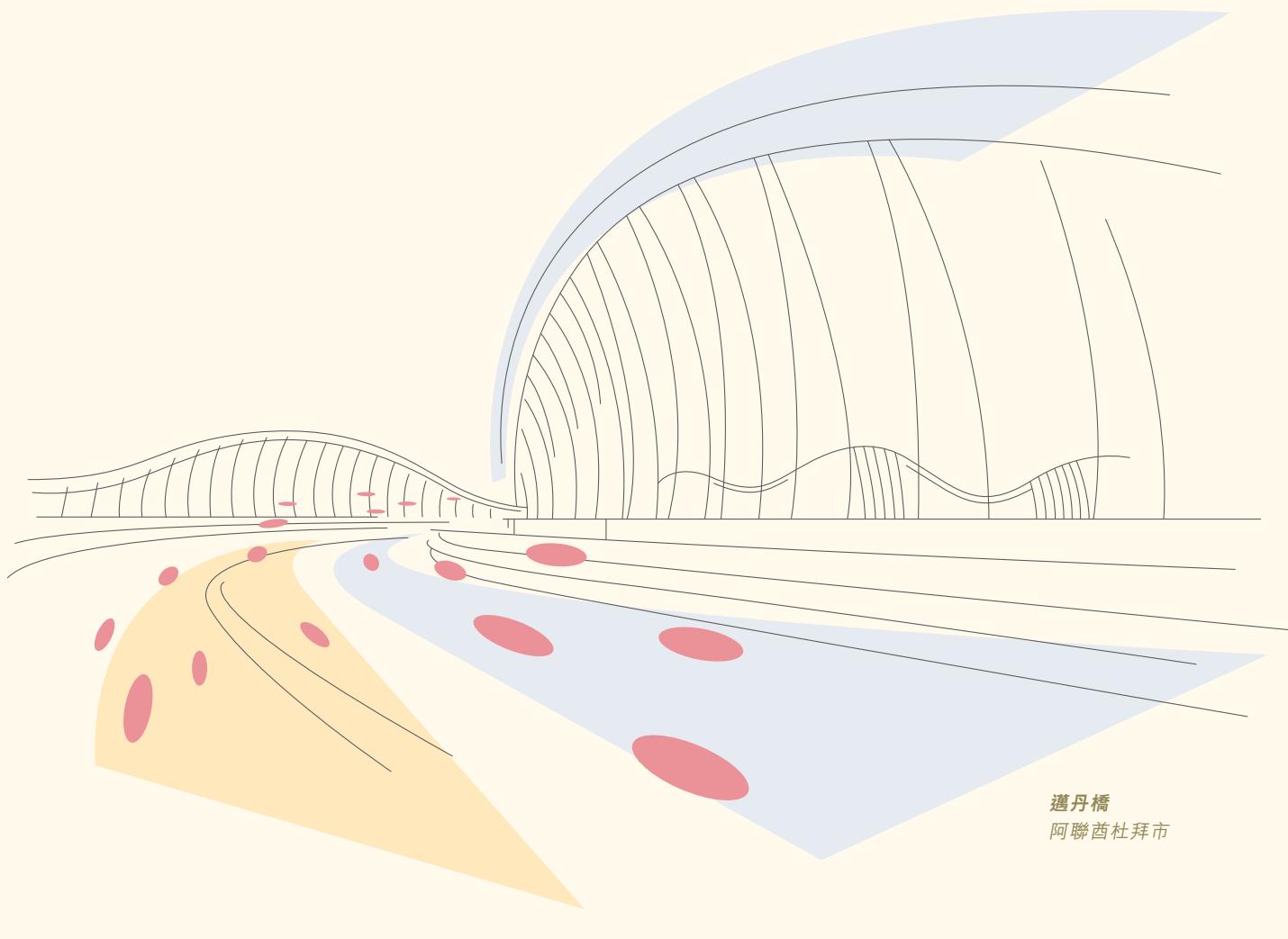
##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作為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17年底，香港有84間外地律師行和1,433名註冊外地律師，他們來自3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可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但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

此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除香港執業律師和大律師外，任何人必須先在律師會註冊成為外地律師，否則不能以外地律師身份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律師會已提醒廣大會員，假如律師行聘用海外合資格律師提供服務予客戶，則可能產生風險，即客戶可能以為與海外律師之間的溝通即屬外地法律意見，但事實上，海外律師若然沒有註冊成為外地律師，便無權在香港從事外地法律事務。在此背景下，律師會經諮詢入境事務處後，完成評估其審核「不反對通知書」申請的程序，該通知書乃用作支持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工作簽證申請，以准許海外人員到香港律師行工作。

年內，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11間律師行進行14次探訪，其中兩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進行，以核證《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或律師會發出的任何《執業指引》有否獲遵守，並確定是否應對受訪人士的行為展開查詢或調查。此外，律師會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的規定以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 發掘新機遇



邁丹橋  
阿聯酋杜拜市

律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我們亦致力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透過派遣代表參加國際會議，以緊貼環球法律市場的發展步伐。

2017年，律師會舉辦首屆「一帶一路」論壇。論壇於5月12日隆重舉行，吸引了超過650位來自全球2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嘉賓參加，他們分享和探討如何充分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下所締造的龐大機遇。論壇上，來自全球2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38個法律機構亦簽署了由律師會倡議的《香港宣言》，它們都十分支持攜手向下列目標邁進：

- 加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律師的相互法律合作；
- 鼓勵各國各地的律師協會促進其會員的合作和互動溝通；
- 創造平台，促進關乎「一帶一路」倡議和相關事宜的法律資訊交流；
- 建立律師社羣，促進交誼和業務轉介；
- 舉行年會 / 雙年會，藉以分擔任務、分享新構思以及應對挑戰和迎接機遇。



9月：在倫敦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



7月：在科倫坡舉行的第28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POLA）高峰論壇



5月：「一帶一路」論壇全體會議

律師會將繼續致力推廣和強化香港法律專才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角色。

年內，律師會亦在下列活動中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 (a) 於3月在柏林舉行的第三屆國際律師論壇；
- (b) 於4月在大阪舉行的LAWASIA境外直接投資研討會；
- (c) 於5月在聖彼得堡舉行的聖彼得堡國際法律論壇；

(d)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主辦、於5月在福州市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活動；

(e) 於7月舉辦的粵港共同投資及合夥考察團參與泰國曼谷及越南河內考察活動；

(f) 於7月在科倫坡舉行的第28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POLA）高峰論壇；

(g) 於9月在香港舉行的香港與馬來西亞律師專業研討會；

(h) 於9月在東京舉行的第30屆LAWASIA會議；

(i) 於9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的商務及法律會議；

(j) 由貿發局主辦、於9月在倫敦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

(k) 於10月在悉尼舉行的LAWASIA境外直接投資早餐研討會；

(l) 於10月在多倫多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UIA）第61屆會議；



11月：在吉隆坡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活動



12月：廣東省律師協會主辦、在深圳市舉行的「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



1月：與印度律師公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月：與蒙古律師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 (m) 由貿發局主辦、於11月在吉隆坡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活動；
- (n) 於11月在上海舉行的陸家嘴法治論壇；
- (o) 由投資推廣署主辦、於11月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及

- (p) 由廣東省律師協會主辦、於12月在深圳市舉行的「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從而為本會會員帶來裨益。2017年，律師會先後與下列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1月：印度律師公會；
- (b) 1月：蒙古律師協會；
- (c) 3月：印尼律師協會 (PERADI)；
- (d) 6月：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 (e) 10月：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 (f) 10月：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3月：與印尼律師協會（PERADI）簽署諒解備忘錄



10月：與新南威爾士律師會及法國全國律師公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10月：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g) 10月：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h) 12月：格魯吉亞律師公會；及

(i) 12月：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律師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會員開拓新的業務範疇。

為協助推廣律師仲裁服務，律師會於9月成立「律師仲裁員名冊」，為有意採用律師仲裁服務的人士提供

易於使用的中央參考資料庫，同時在律師會網站增設相應網頁。此外，律師會於11月廣邀會員加入新成立的「親職協調員名冊」，讓會員協助市民在友好氣氛下和平解決因親職安排而產生的家庭糾紛。

近年為律師開拓和發展的其他服務範疇，包括訟辯律師、婚姻監禮人及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服務等。取得此等範疇的執業資格

的律師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7年底，本港共有51名訟辯律師、2,118名婚姻監禮人及445名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以及協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 律師會環球網絡

海外



- 律師會於2017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  
諒解備忘錄：

- A. 捷克共和國 - 捷克律師公會
  - B. 澳洲（維多利亞） - 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 C. 澳洲（昆士蘭） - 昆士蘭律師會
  - D. 韓國 - 大韓辯護士協會
  - E. 克羅地亞 - 克羅地亞律師公會
  - F. 柬埔寨 - 柬埔寨律師公會
  - G. 澳洲 - 澳洲律師協會
  - H. 日本（東京） - 東京辯護士會
  - I. 日本 - 日本辯護士聯合會
  - J. 盧森堡 - 盧森堡律師公會
  - K. 日本（大阪） - 大阪辯護士會
  - L. 意大利（米蘭） - 米蘭律師公會
  - M. 日本（沖繩） - 沖繩辯護士會
  - N. 俄羅斯 - 俄羅斯聯邦律師公會
  - O.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 P. 匈牙利 - 匈牙利律師公會
  - Q. 西班牙（馬德里） - 馬德里律師公會
  - R. 德國 - 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 S. 斯里蘭卡 - 斯里蘭卡律師公會
  - T. 波蘭 - 波蘭全國律師公會

● 律師會於2017年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  
諒解備忘錄：

- U. 印度 – 印度律師公會
  - V. 蒙古 – 蒙古律師公會
  - W. 印尼 – 印尼律師協會
  - X. 波蘭 (格但斯克) – 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 Y. 法國 – 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 Z. 澳洲 (新南威爾士) – 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 AA. 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斯)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 BB. 格魯吉亞 – 格魯吉亞律師公會
  - CC. 斯洛文尼亞 – 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 ● 律師會於2017年參加的國際會議及活動：

1. 新加坡：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8至9日）
  2.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12至13日）
  3. 印尼：培訓工作坊暨訪問（3月8至10日）
  4. 清奈：第十屆 LAWASIA 僱傭法會議（3月11至12日）
  5. 墨爾本：第20屆英聯邦法律會議（3月20至24日）
  6. 柏林：第三屆國際律師論壇（3月30至31日）
  7. 奧克蘭：第27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暨會議（4月6至9日）
  8. 大阪：LAWASIA 境外直接投資研討會（5月15日）
  9. 聖彼得堡：聖彼得堡國際法律論壇（5月16至20日）
  10. 格但斯克：格但斯克一天論壇（6月29日）
  11. 粵港聯合赴泰越經貿投資合作代表團（7月16至21日）
  12. 科倫坡：第28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7月22至24日）
  13. 東京：第55屆國際青年律師協會會議（8月28日至9月1日）
  14. 香港：與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合辦研討會（9月12日）
  15. 東京：第30屆 LAWASIA 會議（9月18至21日）
  16. 布達佩斯：為期半日的商務及法律會議（9月19日）
  17. 倫敦：貿發局「邁向亞洲，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9月21日）
  18.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0月1至3日）
  19. 新加坡：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10月1至3日）
  20. 悉尼：國際律師協會年會（10月8至13日）
  21. 悉尼：LAWASIA 境外直接投資早餐研討會（10月9日）
  22. 多倫多：國際律師聯盟第61屆會議（10月27至31日）
  23. 倫敦：國際法律協會學會首長會議（11月1至4日）
  24. 吉隆坡：貿發局「時尚潮流 • 魅力香港」活動（11月6至8日）
  25. 巴黎：巴黎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1月30日至12月2日）
  26. 香港：以色列律師協會資訊簡報會（12月8日）



## 大中華區

### ● 律師會已與下列大中華區律師協會和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於2013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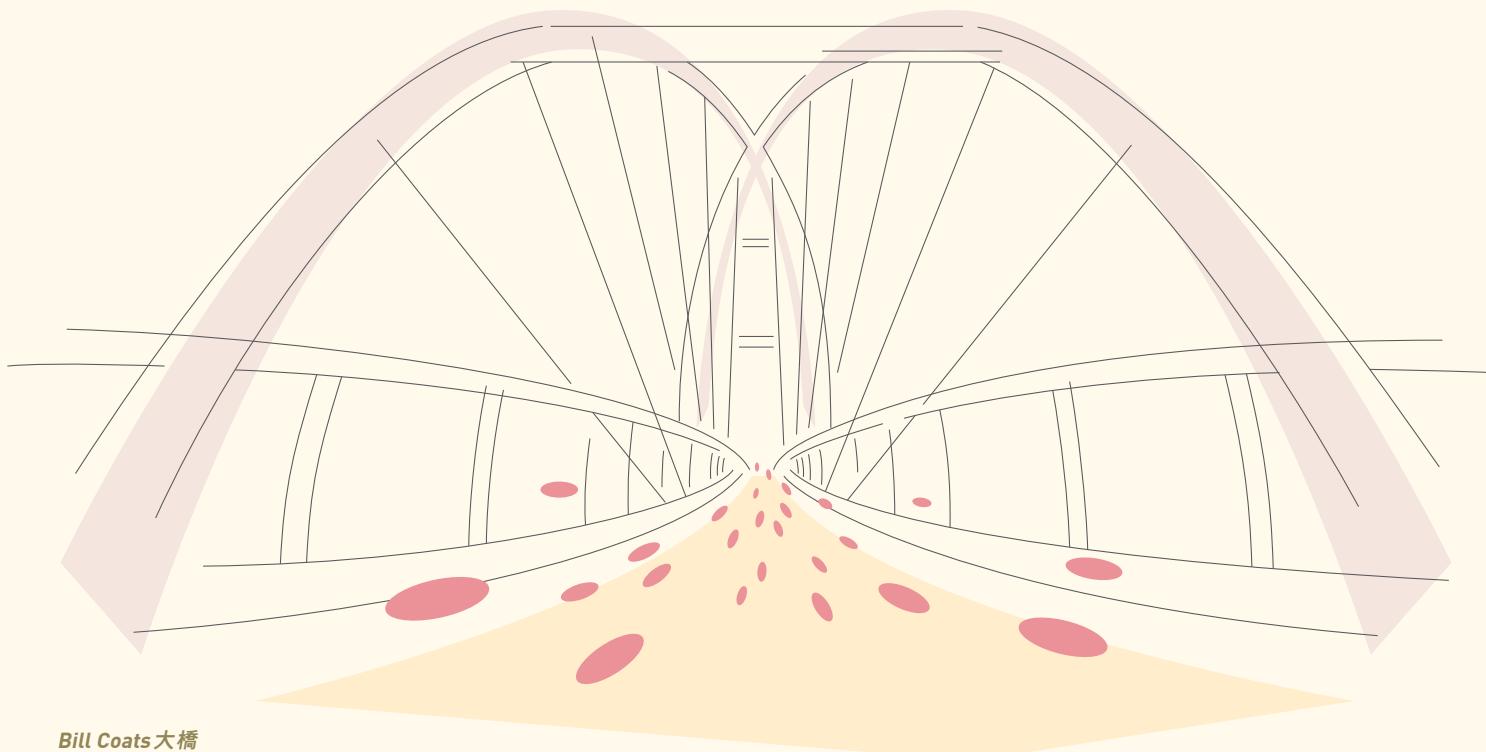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3. 彰化律師公會
4. 常州市律師協會
5. 重慶市律師協會
6. 大連市律師協會
7. 佛山市律師協會
8. 福建省律師協會
9. 廣東省律師協會
10. 廣西壯族自治區律師協會
11. 杭州市律師協會
12. 河北省律師協會
13. 河南省律師協會
14. 湖北省律師協會
15. 湖南省律師協會
16. 江蘇省律師協會
17. 江西省律師協會
18. 吉林省律師協會
19. 高雄律師公會
20. 遼寧省律師協會
21. 澳門律師公會
22. 南京市律師協會
23. 南投律師公會
24. 寧波市律師協會
25. 青島市律師協會
26. 陝西省律師協會
27. 山東省律師協會
28. 上海市律師協會
29. 山西省律師協會
30. 深圳市律師協會
31. 四川省律師協會
32. 台中律師公會
33. 台北律師公會
34. 台灣律師聯合會
35. 天津市律師協會
36. 北京商務服務業聯合會
37. 西安市律師協會
38.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39. 浙江省律師協會

### ● 律師會於2017年參加的大中華區會議及活動：

- A. 台北：台灣法律研討會（1月10至11日）
- B. 上海：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簡介會（2月15日）
- C. 高雄、台南：交流考察活動暨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簡介會（3月16至19日）
- D. 上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研討會（3月19日）
- E. 東莞：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簡介會（3月25日）
- F. 上海：長江經濟帶律協會長年會（4月1日）
- G. 重慶：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簡介會（4月14日）
- H. 福州：貿發局「創新升級・香港論壇」活動（5月25日）
- I. 鄭州：中國法學會法律研討會（6月5日）
- J. 重慶、成都：訪問活動（6月21至24日）
- K. 深圳：一帶一路法治實踐與服務創新論壇（6月25日）
- L. 深圳：紀念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法律研討會（7月8至9日）
- M. 台中：台中律師節慶祝大會暨法律研討會（9月2至3日）
- N. 高雄：台灣律師節慶祝大會（9月9日）
- O. 北京：中國法學會「國際投資經貿法律風險及對策」研討會（10月12至13日）
- P.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普通法課程（11月9至10、23至24日）
- Q. 上海：第九屆陸家嘴法治論壇（11月18日）
- R. 北京：投資推廣署「一帶一路」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11月21日）
- S. 佛山：粵港澳合作論壇（11月27至28日）
- T. 深圳：廣東省律師協會「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12月2至3日）
- U. 廣州：訴訟風險管理講座（12月16日）



# 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Bill Coats 大橋**  
美國休斯頓市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我們提供的支援涵蓋多方面，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確保會員身心健康，以及滿足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

## 專業支援

### 法律

律師會與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

的最新動態。2017年，研討會的內容涵蓋：

- (a) 自2月起生效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 (b) 自6月起生效的《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及《2017年仲裁(修訂)條例》；
- (c) 自7月起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及
- (d) 下列範疇的最新資訊綜覽：
  - 《律師帳目規則》
  - 競爭法
  - 法律援助計劃
  - 物業欺詐個案
  - 人身傷害申索

- 《公司條例》(第622章)  
(頒布三年後的檢討)
- 販賣人口
- 清盤及破產法
- 刑法

除了介紹法律和執業的最新資訊外，律師會與學會於年內亦向執業律師提供技能培訓，舉辦下列工作坊：

- (a) 書面和實際訟辯及出庭技巧培訓課程一對象包括有意提高一般訟辯能力的律師，以及打算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資格評核以期得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
- (b) 五場調解技巧分享會一讓律師調解員提升調解技巧，並協助他們延續其於調解員名冊上的資格。
- (c) 八場簡介會一示範如何使用律政司於2月啟用、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全新電子法例資料庫。

## 道德

律師會日常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

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

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11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此外，律師會於3月出版《操守指引》第一冊的中譯本。

## 執業管理

律師會設有專責委員會，為會員提供執業管理方面的協助。委員會於10月舉辦以「人才挽留和接班人計劃」為題的研討會。

律師會亦外聘顧問，撰寫四篇探討執業管理動向和相關議題的文章，於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刊登。

此外，律師會正着手研究憑藉獎項推廣執業業務所產生的問題。近年來，不時有商業經營者接觸律師會會員和律師行，向他們頒發獎項或作出嘉許，當中表示該等律師或律師行在本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某些執業範疇享有領導地位，或作出其他性質相似的表述。若干會員或律師行選擇利用該些獎項或嘉許以協助推廣業務，例如在辦公室、網站、對外電子郵件以至在律師行信箋或簡



民事書面和實際訟辯技巧培訓課程

介小冊子上展示或提述該些獎項或嘉許。律師會於7月舉行一場會員論壇，探討上述議題，會員亦踴躍發表意見以及就相關監管架構提出修訂建議。有關委員會現正考慮該等意見和建議，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澄清現行規則和規例，以應對上述議題。

風險管理是執業管理的重要一環。年內，除了律師會與學會舉辦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外，學會亦邀請12家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的律師行，於年內提供合共12個課程，分享它們在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專門知識，令廣大會員獲益良多。

為協助會員識別物業買賣欺詐行為和避免墮入相關陷阱，律師會於5月與入境事務處攜手開設一條入境罪行舉報熱線，以協助會員在懷疑有人干犯或涉及入境罪行時核查該人的香港身份證。

##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提供指引。2017年，監察會計師對63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94次探訪。

律師會於年內亦擬備一份列表，詳述各項關於《律師帳目規則》常見問題和答案，以協助各會員明瞭經更新的《律師帳目規則》實際上如何運作。該列表於11月上載至律師會網站。

## 科技

創科委員會先後於7月和12月舉行兩場分別關於網絡攻擊以及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的研討會，以加強會員對網絡風險和網絡新發展的認識。委員會亦一直在審視大數據對法律執業業務發展的影響，並製備科技路線圖，以勾劃律師會應如何協助執業律師善用科技。此外，律師會更新「律師

會軟件目錄和挑選指引」，增設律師會對市面上各類執業管理軟件的客觀評價，並於9月將之上載至律師會網站。

## 透過會刊介紹法律和執業的最新發展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每月出版，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多篇特別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的評論文章，其通常涵蓋與法律、執業業務以至整個法律專業息息相關的時事、最新動態或未來發展。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可隨時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電子版本與印刷本內容無異，電子版本更額外載有法律專家的真知灼見和專題文章。讀者可透過超連結搜索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的內容。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月刊。

##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多種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忙裡偷閒，享受生活樂趣。

2017年，律師會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興趣小組，並安排多場練習課和比賽，供會員參與。律師會亦為會員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

- 2月6日：新春酒會；
- 3月23日：咖啡品嚐工作坊；
- 3月31日及9月13日：會員午餐聚會；
- 4月12日及10月18日：參觀終審法院大樓；
- 5月13日：律師會成立110周年慶祝酒會暨誌慶晚宴；
- 5月14日：會員及家庭同樂日；
- 6月9日：律師會會所告別歡送會；
- 7月28日：會員論壇暨晚宴；
- 8月19日：安排會員子女參觀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
- 8月20日：水運會；
- 9月23日：月餅製作工作坊；
- 10月21日：第12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 10月21日及11月25日：中國印章雕刻班；



新春酒會



香港律師會成立 110 周年慶祝酒會暨誌慶晚宴



律師會會所告別歡送會



第七屆會員及家庭同樂日



會員論壇暨晚宴

- 10月22日：「法律廚神大比拼」；
- 11月10至12日：合辦第七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
- 11月27日：周年酒會；及
- 12月14日：聖誕聯歡會。

律師會於2011年推出「LawSociety Lexis」平台，為會員、註冊外地律師和實習律師提供免預繳網上資料搜尋服務，而該服務至今已踏入第七年。律師會亦為會員搜羅各種優惠，範圍遍及文化、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和娛樂、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

## 為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 企業律師

任職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7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26.5%並非從事私人執業。



第12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律師會聖誕聯歡會2017



企業律師年會2017



第七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

律師會於9月29日舉辦企業律師年會，探討企業律師關心的議題。是次大會吸引了超過400人參加。此外，律師會安排企業律師會員於7月參觀美的集團位於廣東省順德區的總部，亦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鼓勵企業律師互相分享工作經驗。

### 年青律師及實習律師

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28%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執業年資。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

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龐大的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為年青會員籌辦各類有助促進彼此聯繫的活動以及照顧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的需要之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2017年，「法友聯盟」連續第七年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參加富互動性的活動，從而加深彼此瞭解。

理事會於11月檢討實習律師的最低月薪，並將首年及第二年實習律師的最低月薪分別調整至港幣13,000元及15,000元。這項新安排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 學生會員

律師會先後於2月13日、10月12日和10月31日舉行就業講座，向法律學生介紹各個可供他們考慮的職業選項。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2017「法友聯盟」開幕活動



榮譽律師名冊 – 李業廣律師



榮譽律師名冊 – 白樂天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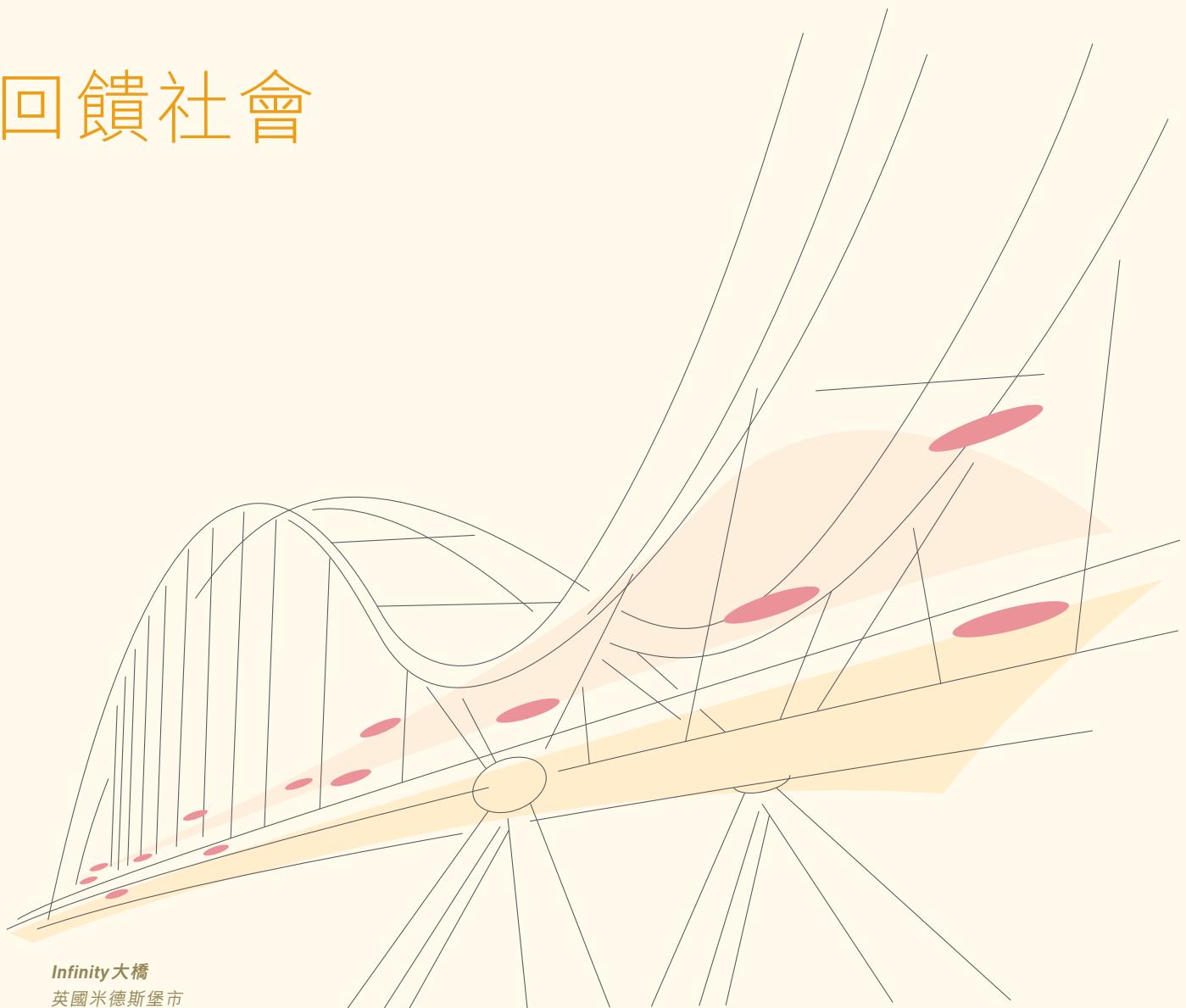


榮譽律師名冊 – 胡紅玉律師

李律師、白律師及胡律師在法律界備受尊重，對律師會、法律執業及本港法律專業的發展貢獻良多，實屬業界典範。截至2017年底，獲列入榮譽律師名冊的律師共有28人。

2017年，於5月26日舉行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李業廣律師、白樂天律師及胡紅玉律師獲正式列入律師會榮譽律師名冊。

# 回饋社會



Infinity 大橋  
英國米德斯堡市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法律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途徑，不問收穫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讓會員服務社會。年內：

- 我們舉辦連串社區項目，例如「青Teen講場」，由參與是次活動的超過100名律師擔任義工，帶領來自18區超過78間中學的1,200名中學生討論多個法律課題；
- 超過130名律師義工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協助處理共1,677宗涉及人身傷害、婚姻法、刑法和調解等範疇的電話求助個案；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招募逾48名律師擔任13支學校隊伍共101名學生的導師，一同參觀勵敬懲教所和歌連臣角懲教所，以及攜手製作以法律與秩序、校園欺凌、涉及三合會的罪行和欺詐為題材的微電影；

- 我們的會員透過(i)學校和社區講座、公開討論、為學生提供的法律知識問答遊戲及模擬法庭辯論比賽，以及(ii)報章專欄、電台及網上媒體等渠道推廣法律知識，當中包括在YouTube和Facebook上播放七齣分別

關於《基本法》、家事法、遺囑和遺囑認證、打擊清洗黑錢、交通事故法律責任、網絡罪行及人身傷害等法律課題的短片；

- 我們舉辦了多項社區活動，包括律師會義工探訪柴灣安老院的長者和保良局兒童之

家，以及兩項為期半天的項目，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新移民和低收入家庭成員等舉行的法律講座和探訪；

- 我們與多個機構攜手推行惠及不同社群的公益活動及計劃，包括：



11月25日：「法律周」暨「青Teen 講場2017」開幕禮



4月8日：探訪安老院



11月18日：「法律先鋒」第八期結業禮暨第九期啟動禮



3月17日：學校講座



11月28日：參觀高等法院及法援署

- 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舉辦的「社企法律研討會系列」，協助社會企業了解在營運時要注意的法律事項；年內，我們為社會企業代表合辦(i)探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問題的研討會（3月）；(ii)「社會企業進行集資籌款的相關法律」研討會（6月）；及(iii)探討家庭暴力與子女管養權的研討會（11月）；
- 參與由社聯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此計劃旨在鼓勵該聯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推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
- 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商校合作計劃」，此計劃鼓勵商界與學校加強合作和聯繫，藉以擴闊學生的視野，讓他們對將來投身社會有更充足的準備。年內，該計劃先後兩次參觀廉政公署（包括舉行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講座）、參觀高等法院及參觀法援署。活動吸引了來自13間學校合共108名學生參加；
- 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業主提供協助。年內，該項服務共處理186宗相關個案；



12月9日：探訪兒童義工活動



12月13日：「2017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禮」

- 與知識產權署合作，推行「知識產權免費諮詢服務」，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宜方面的法律協助。年內，該項服務進行87個諮詢環節。此外，律師會亦與知識產權署分別於6月和12月出版兩本題為《知識產權審核與盡職審查》及《知識產權授權》的小冊子，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相關的基本參考資料；及
- 與東華三院合辦社區服務，安排律師會義工與兒童交流，以期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進一步了解香港法制的核心價值。

此外，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2017年，該計劃除了頒發八個傑出服務獎外，另有23間律師行和107名會員獲獎。

#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一帶一路委員會

簡家驥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周永健	
杜珠聯	(於10月上任)
熊運信	
簡雯泰	(於10月上任)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於12月上任)
蘇紹聰	
王桂壎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簡錦材	
史密夫	
廖譚婉琼	
黎雅明	
陳傳仁	
秘書：秘書長	

### 公益服務保險新工作小組

彭韻僖	(主席)
陳潔心	
朱潔冰	
何君堯	
黎雅明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立法會聯絡組

蘇紹聰	(主席)
熊運信	
朱潔冰	
黎雅明	
彭韻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白樂德 (主席)  
喬柏仁  
高恒 (於5月上任)  
何基斯  
顧禮德 (於5月上任)  
梁浩然 (於5月上任)  
羅志力  
穆士賢  
黎雅明  
吳惠恩  
岑宗橋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Charles W. ALLEN  
Keith M. BRANDT  
文家立  
George D. LAMPLough  
Jeffrey H. LANE  
唐滙棟  
黃碧如  
邱嘉怡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王桂壇 (主席)  
熊運信  
黎雅明  
湯文龍 (於3月上任)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鮑偉士  
顧禮德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白樂天  
蘇紹聰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黎雅明  
吳惠恩  
王桂壇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11/12)
陳澤銘	(副主席)	(7/12)
白樂德		(6/12)
陳啟鴻	(於7月辭任)	(4/6)
陳達顯	(於8月上任)	(4/4)
陳潔心		(11/12)
周冠英	(於4月上任)	(6/7)
莊偉倫	(於8月上任)	(5/5)
韓禮賢	(於9月辭任)	(7/9)
許學峰		(10/12)
何定怡	(於8月上任)	(2/4)
熊運信		(7/12)
黎壽昌		(4/12)
林君良		(8/10)
李應彪		(9/10)
李志光	(於7月辭任)	(4/6)
羅志力	(於5月辭任)	(1/5)
馬華潤		(8/12)
黎雅明		(9/12)
彭韻僖		(3/12)
彭格禮		(9/12)
林沛思	(於7月辭任)	(3/6)
羅睿德	(於7月上任)	(3/6)
羅彰南	(於7月上任)	(4/6)
黃栢欣		(9/10)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審批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澤銘	(於7月辭任)
陳曉峰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李頌華	
黎雅明	
吳金源	
湯文龍	
黃栢欣	
黃苑桁	
楊慕嬌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 審查及紀律部



## 調查委員會

[註：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黎壽昌	(於6月辭任副主席： 自7月起出任主席)	(7/10)
王桂壩	(於6月辭任主席)	(8/10)
羅睿德	(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6/10)
何君堯	(於7月退任)	(3/4)
熊運信		(8/10)
簡慧敏		(2/10)
簡家驥		(7/10)
黎毅		(7/10)
盧鳳儀		(8/10)
黎雅明		(9/10)
彭韻僖		(5/10)
蘇紹聰		(6/10)
蔡穎德		(7/10)
徐若婷		(9/10)
黃金霏		(6/10)
黃江天		(6/10)
黃永昌		(9/10)
楊慕嬌		(5/10)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法律周 2017」籌委會

梁寶儀	(主席)
羅日陽	(副主席)
陳嘉豪	
陳偉國	
陳兆銘	
朱柏陵	
熊運信	
江仲有	
黎毅	
盧鳳儀	
羅敏晴	
蕭艷	
蔡穎德	
黃麗顏	
黃江天	
黃金霏	
黃世傑	
楊慕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青Teen講場 2017」籌委會

湯文龍	(主席)
黎毅	(副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陳兆銘	
陳昀暉	
陳達顯	
朱柏陵	
方積穎	
何定怡	
黃元彬	
熊運信	
陸耀宗	
吳悅珩	
黃江天	
黃文珊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香港律師會 110 週年慶祝晚會籌委會

王桂壩	(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陳文耀	
鄭宗漢	
簡汝謙	
黎毅	
黎壽昌	
羅日陽	
盧鳳儀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蕭艷	
蘇紹聰	
蔡穎德	
徐若婷	
黃麗顏	
黃金霏	
黃永昌	
胡加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一帶一路」論壇籌委會

王桂壩 (主席)  
陳寶儀 (副主席)

陳宇文  
陳曉峰  
陳家能  
陳兆銘  
Muhammad K. CHAUDHRY  
徐凱怡  
杜珠聯

Ilan FREIMAN

簡家驥  
簡汝謙  
高一鋒  
顧張文菊  
藍嘉妍  
林靖寰  
李廣文  
梁嘉盈  
李煥庭  
盧樂翹  
文理明  
黎雅明  
彭韻僖

Steffen PEDERSEN

羅睿德  
岑顯恒  
岑君毅  
曹紹基  
韋業顯  
黃金霏  
丘志強  
姚文琦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社區關係委員會

黃永昌 (主席)  
楊慕媧 (副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陳永良  
鄭程  
朱柏陵  
何澤群  
黎毅  
(於8月辭任)

羅日陽

蕭艷  
蔡穎德  
徐若婷  
黃愛晶  
黃麗顏  
黃江天  
黃世傑  
胡加婕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陳潔心 (主席)  
黃愛晶 (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Muhammad K. CHAUDHRY

鄭程  
朱柏陵  
何澤群 (於8月辭任)  
林曉雅  
盧穎思 (於2月上任)  
黃江天  
胡加婕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黃麗顏 (主席)  
黎毅 (副主席)  
陳雲霞 (於9月上任)  
陳永良  
黃靖容 (於12月退任)  
顧建華 (於4月上任)  
麥漢明 (於9月上任)

蘇文傑  
蔡穎德  
蕭艷 (於9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蕭艷 (主席)

蔡穎德 (副主席)

黎毅

劉穎言

沈嘉明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胡加婕

吳偉靜

楊雅雯

葉雅婷

余沛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黃世傑 (主席)

羅日陽 (副主席)

陳潔心

朱柏陵 (於6月上任)

簡汝謙

黎毅

蕭艷

任穎珠

翁嘉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鄭宗漢 (副主席)

韋業顯 (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張翹欣

周永健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驥

簡汝謙

林新強

林靖寰

劉英傑

李頌華

羅德慧

呂志豪

麥家榮

文理明

蘇紹聰

徐奇鵬

楊先恒

饒詩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17」籌委會

楊先恒 (主席)

彭韻僖 (顧問)

文理明 (顧問)

陳嘉豪

陳潔心

張敏儀

鄭宗漢

朱柏陵

徐凱怡

方積頴

李卓恩

李芷欣

劉佳凝

盧彥樺

盧振麗

盧鳳儀

陸耀宗

文穎翹

岑顯恆

黃江天

黃金霏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陳文耀  
方詩韻  
Munenori KAKU  
簡家驥  
龔海欣  
李顯能  
陸耀宗  
彭韻僖  
羅睿德  
黃金霏  
黃永昌  
嚴敏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公共政策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陳展泓  
陳永良  
陳子遷  
陳穎妮  
鄭麗珊  
張國鈞  
高一鋒  
劉燕玲  
廖仲賢  
蕭鎮邦  
湯文龍  
胡慶業  
吳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7/7)
鄭麗珊	(副主席)	(5/7)
陳寶儀		(5/7)
陳浩良		(6/7)
陳曉鋒		(3/7)
陳潔心		(7/7)
周永健		(5/7)
葉成慶		(4/7)
羅婉文		(4/7)
彭韻僖		(4/7)
湯文龍		(4/7)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律師會會所委員會

陳子遷	(主席)
彭韻僖	(副主席)
陳寶儀	
朱潔冰	
盧鳳儀	
黃幸怡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企業律師委員會

徐若婷	(於10月辭任副主席： 自10月起出任主席)
陳浩良	(於10月辭任主席)
黃嘉晟	(自10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澤銘	
陳明德	
陳穎傑	
許慧玲	
武偉昌	
羅彭南	(於10月上任)
蕭詠棋	
湯文龍	(於10月上任)
葉雅婷	

秘書：高級會員服務部主任

## 會員權益委員會

陳寶儀	(主席)
陳子遷	(自2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兆銘	(於2月上任)
徐凱怡	
金輝	(於2月上任)
黎毅	
盧鳳儀	
吳煒南	(於2月上任)
蕭艷	(於2月上任)
譚雪欣	(於2月上任)
徐若婷	
黃嘉晟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

## 執業管理委員會

羅婉文	(主席)
陳寶儀	(於3月辭任)
鄭麗珊	
范皓明	(於9月辭任)
侯恩澤	
葉成慶	
黎雅明	
吳正和	
伍兆榮	
彭韻僖	
黃巧欣	
丘志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Davide BARZILAI	(於10月辭任)
Balbir S. BINDRA	
莊驥	
王世偉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葉成慶 (主席)  
翟文禮 (於7月辭任)  
陳宏基  
何文琪  
薛海華  
丘志強 (於4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

陳潔心 (主席)  
陳嘉信 (於2月上任)  
陳家能 (於2月上任)  
張達明 (於2月上任)  
周恩惠  
戴永新  
高雅瑩 (於2月上任)  
關惠明  
梁匡舜  
陸思敏  
彭韻僖  
Alan G. SCHIFFMAN  
黃耀初  
胡加婕 (於2月上任)  
阮沛恒 (於2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公益法律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張達明 (主席)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建築物管理公益法律服務工作小組

梁匡舜 (主席)  
關惠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公益法律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黃耀初 (主席)  
陳潔心  
倫美恩  
高雅瑩 (於6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潔心  
戚啟明  
朱靜華  
倫美恩  
鄧婉婷  
范施德  
阮沛恒 (於4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家能  
葉成慶  
盧鳳儀  
黃國恩  
黃永昌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湯文龍 (副主席)  
陳曉菁  
陳兆銘  
鄭麗珊  
鄭偉邦  
藍嘉妍  
林秀明  
宋承輝  
楊雅雯

于士千  
廖灝懿  
徐瑋聰  
麥家恩  
秘書：高級會員服務部主任

#### **創科委員會** (前名為科技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趙之威  
何靜雯  
高一鋒  
郭思鋒  
林偉成  
羅紹佳  
李文晞 (於10月上任)  
Steven K. LEE

彭錦榮  
陳燕雯  
杜軒榮 (於10月上任)  
徐非夢 (於10月上任)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陳浩良  
陳子遷  
葉成慶  
關超然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年青律師組**

陳寶儀 (自9月起上任主席)  
陳潔心 (於8月辭任主席)  
文穎翹 (副主席)

彭韻僖 (自10月起上任副主席)  
高一鋒 (於8月辭任副主席)  
陳嘉豪  
鄭麗珊 (於10月上任)  
張冠晶  
張志銓  
鄭安生  
林浩志  
林曉雅  
李立勤  
鄧浚濠  
汪嘉恩  
黃鎧琳  
黃金霏  
阮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林新強 (主席)  
Jan R. BOGAERT  
陳曉峰  
陳慧美  
陳慰  
程彥棋  
Paul R.P. CHRISTOPHER  
黃漢龍  
顧張文菊  
Steven K. LEE  
Steven C. NELSON  
徐奇鵬  
William A. WILSON III  
肖碩彬  
楊順真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

王桂壇 (主席)  
黎雅明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吳斌 (主席)  
簡家驥 (副主席)  
陳少勳  
陳永良  
穆士賢  
黎雅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

盧鳳儀 (主席)  
劉詠言  
沈嘉明  
余明暉  
余達文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會員服務部



##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13/13)
彭韻僖	(副主席)	(12/13)
白樂德		(7/13)
陳曉峰		(10/13)
朱潔冰		(13/13)
喬柏仁		(10/13)
熊運信		(12/13)
黎壽昌	(於8月上任)	(4/5)
馬華潤		(7/13)
黎雅明		(9/13)
王桂壠		(9/13)
黃吳潔華		(10/13)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壠	(主席)
陳志軒	
陳少勳	
陳曉峰	(於7月上任)
朱潔冰	
馮以德	
Steven Brian GALLAGHER	
顧敏康	
莊偉倫	
任文慧	
劉子勁	
梁東華	
莫玄熾	(於12月辭任)
曾憲薇	
黃嘉晟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馬華潤	(自6月起出任主席)
何君堯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黎雅明	
彭韻僖	
王桂壠	
秘書：秘書長	

##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翟文禮	(於11月辭任)
蔡仰德	
高一鋒	
林偉成	
羅紹佳	
Steven K. LEE	
黎雅明	
杜軒榮	
余沛恒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壠	(主席)
周怡菁	
周冠英	
黎壽昌	
蘇紹聰	

秘書：副秘書長

## 當事人帳戶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

王桂壠	(召集人)
熊運信	
黎雅明	
秘書：副秘書長	

## 財務及行政部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1/3)
莊偉倫	(副主席)	(3/3)
Simon H. BERRY		(2/3)
陳澤銘		(1/3)
帝理邁		(2/3)
戴永新		(3/3)
何穎恩		(1/3)
葉成慶		(3/3)
顧禮德	(於2月上任)	(2/3)
黎壽昌		(1/3)
莫子應	(於2月上任)	(2/3)
黎雅明		(2/3)
湯文龍		(1/3)
黃偉樂		(2/3)
胡慶業		(2/3)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壇	(主席)	
白樂德		
陳凱南		
程彥棋		
徐凱怡		
侯百燊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遠傳		
文理明		
吳汝杰		
羅睿德		
龍菲臘		
蘇紹聰		
徐國森		
黃澧欣		
黃永恩		
胡慶業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楊文聲	(自10月起出任主席)
鄧朗寧	(於10月辭任主席； 於10月辭任成員)
Gavin Z. DENTON	(於10月上任)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Simon D. POWELL	(於10月上任)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主席)
白樂德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莊偉倫	
簡文迪	
許文傑	
孔思和	
顧禮德	
關兆明	
Jeffrey H. LANE	
李帆	
林文傑	
Simon D. POWELL	
黃世傑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主席)
陳錦詠	
周怡菁	
趙崇德	
周冠英	
周鏡華	
鍾慕貞	
關保銓	
林倩瑜	
陸地	

麥若航

戴志珊

黃志光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1月至7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8月至12月）

### 競爭法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Sebastien J. EVRARD

Angus H. FORSYTH (於6月辭任)

Clara INGEN-HOUSZ

Simon D. POWELL

韋恒理

James H. WILKINSON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理事會轄下《競爭條例》附屬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葉成慶

蘇紹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畢新威 (於10月辭任)

陳曉峰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博士

何君堯

葉成慶

彭韻僖

蕭鎮邦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鮑富

畢新威 (於10月辭任)

陳桂漢

何俊豪

熊運信

黎得基

李孟華

麥健豐

莫子應

司嘉勳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主席)

Duncan A.W. ABATE

白梅

鄭詩敏

周本寧

Paul HASWELL

黎潤儀

羅嘉莉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張淑凝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黎潤儀  
林淑欣  
林子綱  
梁錫濂  
廖雅慈博士  
莫子應  
傅景元  
黃吳潔華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趙貫修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Jason D. KARAS  
李鴻生  
Simon D. POWELL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趙貫修 (副主席)  
泰德威  
何君堯  
莊鏡明  
伍兆榮  
Simon D. POWELL  
陶偉卓  
黃嘉霖  
黃詠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 保險法委員會

李兆德 (主席)  
白樂德  
顧張文菊  
麥漢明  
Gary MEGGITT  
利瑪克  
柯瑞柏  
徐國森  
韋雅成  
黃國恩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畢兆豐  
陳志沖  
陳曉峰  
張淑姬  
蔡映媚  
A. Clinton D. EVANS  
李若芙  
梁丙煮  
盧孟莊  
蔡小婷  
俞海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1月至7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 (8月至12月)

##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周文芯 (於10月上任)  
余英仕  
馮淑慧  
葛淑湘 (於12月辭任)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黎雅明 (於7月上任)  
柯倩文  
Charlotte J. G. ROBINS  
Padraig L. WALSH (於10月上任)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1月至7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8月至12月）

####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葉成慶  
吳惠恩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1月至7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8月至12月）

#### **法律援助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志權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彭韻僖  
司徒惠玲 (於8月辭任)  
鄧賜強  
韋智達  
溫燦榮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憲教署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警方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畢新威 (於10月辭任)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鮑富  
畢保麒  
傅廉明  
林子綯  
梁錫濂  
龍軍庭  
萬美蓮  
彭韻僖  
傅景元  
冼泇妤  
蕭詠儀  
楊洪鈞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人身傷亡訴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主席)  
畢保麒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寶儀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樞  
王奇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遺產事務委員會

馬華潤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蔡克剛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月至7月)

##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馬華潤

區妙寶

洪愛恩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蔡克剛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月至7月)

##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主席)

張紡

張寶強

鍾國強

江玉歡

林月明

李偉聰

雷耀輝

馬華潤

(於7月上任)

麥沛瑜

彭約翰

黃文華

黃碧如

黃佩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月至7月)

##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孔思和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薛嘉理

Kareena P.G. TEH

陶偉卓

楊炎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土地業權條例》表格附屬小組

戴永新 (主席)

何麗顏

葉建輝

梁匡舜

麥少芬

彭韻僖

彭少雄

單浩然

陳莉虹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月至7月)

### 退休計劃委員會

歐大偉 (主席)

鍾詠雪

顧張文菊

李兆德

馬華潤

文穎儀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1月至7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8月至12月）

### 稅收法委員會

Steven R. SIEKER (主席)

陳澤銘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思穎 (於10月辭任)

李慎敏

石悅玟

匡尉翔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安老按揭委員會

馬華潤 (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林月明

岑文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7月）

###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喬柏仁

黃嘉純

石悅玟

匡尉翔

范施德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戴永新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1月至7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8月至12月）

###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趙貫修

D. Nigel FRANCIS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滙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大律師委聘及收費安排工作小組

白樂德 (主席)

許文傑

林文傑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傳譯員工作小組

韋智達 (主席)

畢保麒

賴文俊

Karen McCLELLAN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Judith SIHOMBING (副主席)

夏向能

歐訓權

陳淑儀

林月明

梁匡舜

顏安德

單浩然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月至7月)

###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白樂德 (主席)

畢保麒

Christopher J. DOBBY

莊偉倫

Cameron D. HASSALL

洪珀姿

Jason D. KARAS

李孟華

Gary MEGGITT

黎雅明

利瑪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月至7月)

###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收費率工作小組

白樂德 (主席)

孔思和

黎雅明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盧孟莊

蘇紹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主席)

余英仕

Stephen M. FLETCHER

馮淑慧

何文基

孔思和

李子揚

李兆德

柯倩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江玉歡 (自2月起出任)  
梁肇漢 (於1月辭任主席)  
馬豪輝  
溫韶文  
黃佩翰  
楊寶林 (於2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8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月至7月)

###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趙貫修  
泰德威  
孔思和  
黎潤儀  
利瑪克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執業者事務部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4/9)
陳潔心	(自10月起上任副主席)	(8/9)
莊偉倫	(於10月辭任副主席： 於10月辭任成員)	(6/6)
陳寶儀		(5/9)
陳澤銘	(於7月辭任)	(0/3)
徐凱怡		(6/9)
Albert T. DA ROSA JR.		(6/9)
帝理邁	(於7月上任)	(0/6)
侯百燊		(9/9)
熊運信		(7/9)
葉成慶		(9/9)
文理明		(5/9)
羅彰南	(於7月上任)	(5/6)
薛建平		(6/9)
蘇紹聰		(0/9)
鄧澍培		(5/9)
湯文龍	(於7月上任)	(5/6)
黃嘉晟		(7/9)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史密夫	(主席)
夏禮豪	
陳永良	
鄭詩敏	
丁濟民	
范富龍	
李可勝	
梁曜明	
李顯能	
Kareena P.G. TEH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Douglas ARNER	教授
Ram D. BIALA	
張素玲	
費中明	(於7月上任)
羅德慧	
何歷奇	
萬思陶	(於7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黃幸怡	(自7月出任主席)
Douglas ARNER	教授
Ram D. BIALA	
陳家威	
陳文耀	
費中明	
何秩生	
劉永強	
梁錦明	
莫錦嫦	
蘇漢威	
溫燦榮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 外地律師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陳莊勤	
陳勵文	
陳慧美	
Carmel A. GREEN	
李煥庭	
冼炳坤	
柯瑞柏	
Maëva L. SLOTINE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趙貫修  
穆士賢  
黎雅明  
彭格禮  
沈嘉明  
曾文興  
楊元彬 (於6月辭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劉永強  
馬華潤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黃錦山  
黃冠文  
邱嘉怡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統一執業試標準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夏耀輝  
蔡穎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統一執業試考核範圍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關尚義  
莊偉倫  
夏耀輝  
黎毅  
黃錦山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副主席)  
Michael Halley BECKETT  
何君堯 (於3月辭任)  
萬美蓮  
冼迦好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Donna L. WACKER (自6月起上任主席)  
白仲安 (於6月辭任主席；  
於6月辭任成員)  
陳寶儀  
陳曉峰  
戴韻詩  
林振宇  
林文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梅茂勤 (主考官)

###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周偉信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教授  
魏樹光  
偉德勤

###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 (召集人)  
韋凱雯 (召集人)  
布時雨 (於3月辭任)  
賈偉林  
馮啟念  
任文慧  
梁寶儀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羅嘉誠  
蕭國鋒  
蔡文鵬

##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陳志軒  
蔡小玲  
許學峰  
廖佩儀  
羅德慧  
盧鳳儀  
黃冠文

##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高恒 (召集人)  
韋健生 (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羅德士 (召集人)  
黃冠文 (召集人)  
布時雨 (於3月辭任)  
蔡小玲  
杜珠聯  
馮啟念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安華暉  
黃汝榮

## 科目六：香港憲法

Danny GITTINGS (召集人)  
賈偉林  
林峰  
Michael RAMSDEN  
Stephen THOMSON  
朱國斌教授

###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莊偉倫 (副主席)  
鍾麗明  
林曉雅  
林寶苓  
文穎翹  
蘇紹聰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鍾麗明  
許學峰  
黎得基  
林文彬  
文理明  
李潤松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Connie CARMICHAEL  
陳潔心 (於2月上任)  
高恒  
喬柏仁 (於2月上任)  
蘇紹聰 (於2月上任)  
黃巧欣  
吳翠菁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實習律師委員會

陳潔心 (主席)  
夏德理  
許學峰  
何君堯 (於9月辭任)  
林詩琪  
盧鳳儀  
陸耀宗  
吳曙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張秀儀 (於2月辭任)  
穆士賢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澍培 (主席)  
莊偉倫  
熊運信  
葉成慶  
林君良 (於1月上任)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周永健

葉成慶

簡家驥

林啟思

吳曙廣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葉成慶

穆士

吳正和

吳曙廣

韋健生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持續專業發展和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

莊偉倫 (主席)

Douglas ARNER 教授

鍾麗明

黃嘉晟

丘志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帝理邁

羅紹佳

李穎文

司徒維新

董彥嘉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 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

熊運信 (直至11月)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盧孟莊  
黃錦山

## 地籍測量諮詢委員會

戴永新

##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蘇紹聰

##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熊運信  
王桂壎  
邱嘉怡

##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白樂德  
黎雅明  
蘇紹聰  
葉禮德

##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蘇紹聰

##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吳鴻瑞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 懲教署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 律政司 — 調解督導委員會

蘇紹聰

## 律政司 —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王桂壎

##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畢新威 (直至10月)  
陳寶儀  
吳鴻瑞  
黃吳潔華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第22屆選舉委員會**

陳曉峰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喬柏仁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白樂德  
陳寶儀  
彭韻僖

**香港大律師公會 —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帝邁理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 服務提供者委員會和推廣委員會**

江玉歡 (自11月起)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督導委員會**

彭韻僖 (自11月起)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僖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審裁委員會**

王桂壩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專業道德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彭韻僖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黃吳潔華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調解評審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 — 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王桂壩

**知識產權署 —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恒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梁嘉盈 (直至7月)  
黃金菲 (自8月起)

**國際律師協會 — 律師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彭韻僖  
蘇紹聰

### 國際律師協會 — 理事會

彭韻僖  
蘇紹聰

### 國際律師協會 — 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黎毅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匡尉翔

###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僖  
黃吳潔華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熊運信

### 司法機構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 司法機構 — 家事法律訴訟兒童及附屬濟助程序 工作小組

何志權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私人界別)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江玉歡 (自2月起)  
林敏儀  
LEONG Chi Wai (自6月起)  
馬華潤 (直至1月)  
黃綺薇 (直至5月)

###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林月明  
馬華潤  
楊寶林  
蕭詠儀

### 土地測量條例 (第473章) 紀律審裁委員團

陳潔心 (自6月起)  
熊運信 (自6月起)  
李超華 (直至5月)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顏安德  
Judith SIHOMBING  
黃文華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戴永新

### LAWASIA 理事會

陳澤銘  
彭韻僖

### LAWASIA 執行委員會

彭韻僖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 興趣小組

畢保麒  
彭韻僖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

畢保麒  
何穎恩

### PICKERING 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何君堯  
何文基 (直至1月)  
陶偉卓 (自1月起)

**2017/20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陳潔心

**警方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畢新威 (直至10月)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陳曉峰  
黎壽昌 (自8月起)  
李穎文  
王桂壎 (直至7月)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

**(i) 收生附屬委員會**

熊運信

**(ii) 課程附屬委員會**

陳曉峰

**(iii) 人力資源附屬委員會**

邱嘉怡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王桂壎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王桂壎

**香港服務業聯盟 — 執行委員會**

熊運信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馬華潤

**香港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熊運信  
邱嘉怡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蘇紹聰

**國際律師聯盟**

簡家驥

**香港專業聯盟 — 年青專業人士小組**

陳潔心  
高一鋒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03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13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7	2016
收入	3	<b>103,063,177</b>	85,793,033
員工成本	4(a)	<b>(54,343,718)</b>	(51,079,795)
辦公室開支	4(b)	<b>(4,993,623)</b>	(5,036,313)
折舊	7	<b>(3,685,387)</b>	(3,868,388)
會員開支	4(c)	<b>(7,938,839)</b>	(7,781,183)
其他營運開支	4(d)	<b>(33,995,430)</b>	(59,888,860)
稅前虧損	4	<b>(1,893,820)</b>	(41,861,506)
稅項	6(a)	<b>8,080</b>	(107,401)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b>(1,885,740)</b>	(41,968,907)

第86至103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7	201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b>116,705,338</b>	120,134,4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b>22</b>	22
遞延稅項資產	13(b)	<b>471,992</b>	463,912
按金		<b>913,376</b>	–
		<b>118,090,728</b>	120,598,396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2,167,060</b>	3,622,1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b>398,033</b>	592,9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b>169,358,407</b>	166,210,266
應退本期稅項	13(a)	–	139,828
		<b>171,923,500</b>	170,565,107
<b>流動負債</b>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b>63,167,941</b>	60,363,35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b>36,256,664</b>	38,324,782
		<b>99,424,605</b>	98,688,140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498,895</b>	71,876,967
<b>資產淨值</b>			
代表：		<b>190,589,623</b>	192,475,363
<b>累積盈餘及儲備</b>		<b>190,589,623</b>	192,475,363

由理事會於2018年3月13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理事會成員

蘇紹聰

彭韻僖

秘書長

朱潔冰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累積盈餘	為應付監管開支 而設的儲備 (附註)	總計
<b>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b>	234,444,270	–	234,444,270
<b>2016年權益變動：</b>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41,968,907)	–	(41,968,907)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b>	192,475,363	–	192,475,363
<b>2017年權益變動：</b>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1,885,740)	–	(1,885,740)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附註 <b>(10,000,000)</b>	<b>10,000,000</b>	–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80,589,623</b>	<b>10,000,000</b>	<b>190,589,623</b>

附註：

為設立儲備以協助律師會履行其法定監管職能，理事會於2017年12月5日議決把律師會的累積盈餘當中一筆為數一千萬港元的款項轉撥到專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特別儲備。

第86至103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7	2016
<b>營運活動</b>			
來自 / (用於) 營運的現金	11(b)	<b>2,917,989</b>	(2,061,951)
已退回的香港利得稅		<b>139,828</b>	—
<b>營運活動所得 / (所用) 的現金淨額</b>		<b>3,057,817</b>	(2,061,951)
<b>投資活動</b>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b>(16,083,411)</b>	(27,534,785)
已收利息		<b>1,259,963</b>	923,778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b>(1,169,639)</b>	(891,123)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5,993,087)</b>	(27,502,13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b>		<b>(12,935,270)</b>	(29,564,081)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99,015,500</b>	128,579,581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1(a)	<b>86,080,230</b>	99,015,500

第86至103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一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0,798名會員（2016年的人數為10,345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亦涵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編製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兩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兩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整體乃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所指的無關重要，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將敘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上述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二(c)說明。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數項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修訂無一對於律師會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二(g)）。

###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二(g)）。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歸類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計算折舊；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h)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者，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對於被視為難以收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倘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內關乎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收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 (j)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撥備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 (o) 確認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如律師會很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者）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17	2016
年度會費		<b>8,420,800</b>	3,040,800
執業證書費		<b>46,980,000</b>	45,027,5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b>15,457,500</b>	14,683,5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b>1,298,007</b>	1,216,105
其他收費	3(a)	<b>16,593,417</b>	10,560,386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h)	<b>4,571,564</b>	2,800,607
持續專業進修		<b>2,937,121</b>	2,111,061
雜項收入	3(b)	<b>5,544,805</b>	5,429,296
銀行利息收入	11(b)	<b>1,259,963</b>	923,778
		<b>103,063,177</b>	85,793,033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四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記入）/ 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7	2016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及津貼		<b>48,629,775</b>	45,473,803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b>5,749,666</b>	5,433,667
沒收公積金供款		<b>(568,749)</b>	(455,420)
招聘及培訓		<b>533,026</b>	627,745
		<b>54,343,718</b>	51,079,795
<b>(b) 辦公室開支</b>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b>1,435,804</b>	1,422,248
電費及電話費		<b>443,684</b>	518,901
郵費		<b>164,417</b>	222,738
印刷及文具		<b>1,883,371</b>	1,932,111
維修及保養		<b>449,056</b>	466,741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b>617,291</b>	473,574
		<b>4,993,623</b>	5,036,313
<b>(c) 會員開支</b>			
簽發會員證		<b>127,600</b>	126,900
活動		<b>5,037,366</b>	4,218,941
會議		<b>1,302,022</b>	1,496,505
設施		<b>1,471,851</b>	1,938,837
		<b>7,938,839</b>	7,781,183
<b>(d) 其他營運開支</b>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			
(包括辦公室租金430,947元 (2016年的金額為188,160元))	2(h)	<b>20,409,285</b>	44,332,498
專業教育		<b>75,109</b>	158,727
專業及顧問費用		<b>451,519</b>	618,793
專業進修		<b>6,997,316</b>	9,303,796
核數師酬金		<b>140,000</b>	156,200
保險及醫療		<b>2,908,065</b>	2,121,565
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而生的減值虧損		<b>30,925</b>	387,144
雜項		<b>2,983,211</b>	2,810,137
		<b>33,995,430</b>	59,888,860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14,811,090元（2016年的金額為37,548,638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2,522,669元（2016年的金額為4,351,247元）。

##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7	2016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入息稅

### (a) 計入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7	2016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3,705
	—	73,705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8,080)	33,696
	(8,080)	107,40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入息稅（續）

#### （b）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7	2016
稅前虧損	<b>(1,893,820)</b>	(41,861,506)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6年的稅率亦為16.5%)計算	<b>(312,480)</b>	(6,907,1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03,190</b>	198,08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32,690)</b>	(152,4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3,705
未確認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b>(3,556)</b>	(27,473)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b>337,456</b>	6,922,653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b>(8,080)</b>	107,401

## 七 物業、裝置及設備

	根據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b>105,885,279</b>	<b>45,062,601</b>	<b>14,188,213</b>	<b>7,499,157</b>	<b>172,635,250</b>
添置	—	—	—	<b>256,263</b>	<b>256,263</b>
出售	—	—	(306,246)	(759,859)	(1,066,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b>105,885,279</b>	<b>45,062,601</b>	<b>13,881,967</b>	<b>6,995,561</b>	<b>171,825,408</b>
<b>累積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b>3,380,409</b>	<b>29,671,670</b>	<b>13,061,642</b>	<b>6,387,067</b>	<b>52,500,788</b>
本年度折舊	<b>970,127</b>	<b>1,802,504</b>	<b>346,803</b>	<b>565,953</b>	<b>3,685,387</b>
出售時撇回	—	—	(306,246)	(759,859)	(1,066,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b>4,350,536</b>	<b>31,474,174</b>	<b>13,102,199</b>	<b>6,193,161</b>	<b>55,120,070</b>
<b>帳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b>101,534,743</b>	<b>13,588,427</b>	<b>779,768</b>	<b>802,400</b>	<b>116,705,338</b>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105,885,279	45,062,601	14,126,263	7,869,237	172,943,380
添置	—	—	61,950	829,173	891,123
出售	—	—	—	(1,199,253)	(1,199,2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885,279	45,062,601	14,188,213	7,499,157	172,635,250
<b>累積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2,410,282	27,869,166	12,676,645	6,875,560	49,831,653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384,997	710,760	3,868,388
出售時撇回	—	—	—	(1,199,253)	(1,199,253)
於2016年12月31日	3,380,409	29,671,670	13,061,642	6,387,067	52,500,788
<b>帳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504,870	15,390,931	1,126,571	1,112,090	120,134,46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八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7	2016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2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為律師會會員提供會所服務（附註）

附註：自2017年6月9日起已停止營運。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九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20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5,134	3,002,143
其他應收款項	821,926	619,970
	2,167,060	3,622,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十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年內完全減值。

##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7	2016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b>63,171,343</b>	78,430,100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b>22,908,887</b>	20,585,400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6,080,230</b>	99,015,500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b>83,278,177</b>	67,194,766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b>169,358,407</b>	166,210,266

### (b) 稅前虧損與來自 / (用於) 營運的現金對帳：

	附註	2017	2016
稅前虧損		<b>(1,893,820)</b>	(41,861,506)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b>(1,259,963)</b>	(923,778)
折舊	7	<b>3,685,387</b>	3,868,388
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而生的減值虧損	4(d)	<b>30,925</b>	387,144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b>1,455,053</b>	(731,828)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		<b>194,867</b>	3,241,40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b>(30,925)</b>	(27,70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 / 增加		<b>(2,068,118)</b>	26,427,152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b>2,804,583</b>	7,558,775
來自 / (用於) 營運的現金		<b>2,917,989</b>	(2,061,9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28,988,604元（2016年的金額為18,240,699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十二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本期稅項代表：

	2017	2016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	—	(139,828)
應退本期稅項	—	(139,828)

###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b>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b>	
於2016年1月1日	497,608
計入損益帳	(33,696)
於2016年12月31日	463,912
於2017年1月1日	<b>463,912</b>
計入損益帳	<b>8,080</b>
於2017年12月31日	<b>471,992</b>

(c) 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43,591,969元的累積稅務損失（2016年的金額為41,955,472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動用該等損失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於將來出現的可能性不大。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本港的稅務損失並無屆滿日。

## 十四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作為營運中的團體能夠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 十五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 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86%（2016年的實際利率為0.61%）。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 / 上升100點子（2016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 / 增加約1,259,963元及1,460,372元（2016年的數字為923,778元及1,502,665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十六 承擔

(a)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且沒有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	2016
已訂約	1,599,128	—
已授權但沒有訂約	—	—
	1,599,128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2017 HK\$	2016 HK\$
一年內	—	430,947

## 十七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經營。彌償基金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及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並就該等工作而向律師會收取費用，總額為50,000元（2016年的總額為3,7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200,000元（2016年的總額為3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附註	2017	2016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b>1,673,760</b>	1,884,381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	<b>2,099,040</b>	2,230,821

附註：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 十九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15》「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處理入息稅方面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律師會斷定採納該等修訂對律師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b>人大常委會</b>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b>社聯</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b>法援署</b>	法律援助署
<b>按小時收費率</b>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的律師和其員工每小時收費率的司法指引
<b>限責合夥</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律師會</b>	香港律師會
<b>貿發局</b>	香港貿易發展局
<b>《操守指引》</b>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b>學會</b>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b>《彌償規則》</b>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 (852) 2846 0500  
📠 (852) 2845 0387  
🌐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 [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